

中古書院



著 M01332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560.92
500

登記號碼 1332

祐

秀甫先生 諸贈

仰舟圖書館

宣紙敬贈

告

心

經

宮

評述圖題



民生事業

維農興工

小貧大貧

調劑金融

銀行救國

財阜物豐

萬言露佈

四海風從

經濟進化

曰唯北通

十年樹木

拜手銘功

君衛仁兄以實業之專家抒救國之大計卓識偉論實獲我心特奉俚詞藉佈欽悅

弟薛篤弼敬題



民生主義 在農與工 扶植倡導
端賴金融 定名既當 立法惟公
艱難繩造 肇啓鴻濛 今逾十稔
規制益隆 經營繼起 如草起風
編訂成帙 纲目貫通 不脛而走
傳播寰中

君衛先生所纂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再版書成謹貢燕詞用誌欽仰

吳鼎昌拜題

431.3

500
C.1

熊序



3 2169 0194 6

自宋王安石行青苗之法。滋生流弊。於是後世談利農者。咸以擾農爲詬病矣。除朱子社倉法外。僅有質當一業。尙可應農工之緩急。但限於器物衣服。其利息亦在二三分以上。未能解民困也。全國鄉村。凡屬交通不便之區。農民爲金融所苦。每於春耕秋穫之際。購種僱工。在在需款。勢不能不出於借貸一途。而土豪劣紳。則乘人之危。重利盤剝。有所謂大加一印子錢等項名目。其利率皆在五六分以上。農民手胼足胝。終歲勤勞。出其汗血所餘之稻穀。不足以償其最高之利息。憔悴呻吟。至可憫也。卽無水旱偏災。而負此高利債務。日累月深。所有自耕田地。未幾盡爲豪強者所兼并矣。此爲吾國農民所受最大之痛苦也。欲解決此問題。則農工銀行其所當先矣。但東西各國創設農工銀行。重在改良農工各業。故准其發行勸業公債。而吾國農民被困甚深。首在解其倒懸。救濟其所急。改良尙居其次也。民國辛亥以後。農工勸業等銀行相繼設立。考其事實。大約徒有其名。設在都會商埠。借貸出入。與普通商業銀行無異。并未有絲毫加惠於下級農工業者。獨通縣農工銀行。成立於民國四年。創其事者。爲卓君君庸。繼之者爲其弟君衛。兄弟前後在

任十餘年。苦心孤詣。精思果力。日與農工爲伍。而於社會風俗習慣研究也極詳。又於調查登記。借押表冊編審也極細。故能以簡易之方法。得農工之信用。以節約之消費。固銀行之基礎。雖當時局艱難。多方困塞。而通縣之農工銀行。則固巍然而獨存也。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足以自存。收效若此。豈非在得人乎。余雖仿其所爲。亦於香山設立農工銀行。而辦理未善。諸多缺點。不及者萬萬也。君衛勤廉精細。尤嫻綜核。余與共事十年。得其助力者最多。而知之也亦最深。昨以所編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稿相示。條理井然。經驗宏富。余勸其付梓。以公諸天下。以爲後之創辦者模型也。矧逢南北統一之時。最所急者。爲解決救濟社會問題。農工者社會之要素也。社會不平。則爭無已時。國其不國矣。故此書實爲根據事實。非等理想。最有重要關係之傑作也。若有志社會者。採而行之。澤及農工。其更普矣。當亦卓君兄弟之所願也。熊希齡謹序。

賈序

卓君君衛別三年矣。頃相遇於首都。握手之餘。歡然道故。因出所纂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一卷。賜予。且命序之。蓋君爲哲昆君庸先後綜理通縣農工銀行十餘年。凡所規畫。皆運以精心。貞以毅力。用能著成效於一邑。以爲全國倡。旣念始事之艱。後之從事者。或不能不資以攷證。則慨然本所經歷。輯爲茲編。以諭國人。相與講明其術。信乎其心之勤。而力之果也。自列強資本主義侵入吾國以來。物力日敝。民生日蹙。農工羣衆。早作晏息。惶惶然懼無以資其生。愁歎之聲時聞。飢寒之禍不免。弱者計無所之。而墳溝壑。强者情有所迫。而弄潢池。識時之士。憂奇變之將至。究亂源之所由於是扶助農工之議。囂然起矣。原小農小工之困苦。於受資本主義侵掠外。其最足以制死命者。則高利貸是已。每見一村之中。戶不逾百。必有人焉。以金錢剝重利。全村之人。仰其鼻息。莫可如何。彼之殖田園。長子孫。躋躋滿志者。皆小農小工血汗之所易也。於此之時。使有農工銀行之設立。俾農工羣衆無重困於土豪無厭之剝奪。輾轉就斃。而晏然得遂其生機。豈非事之至便者哉。願一策之立也。不難於具體之理論。而難於精確之方案。卓君兄弟經營通縣農工銀

行。如附設不動產登記所、農工借款聯合會與協助會皆有精意，寓乎其間。與世之翹農工銀行之名，其實際仍無異於普通商業銀行者，相去蓋萬萬也。自是書出，世之經營農工銀行者得所準繩。以視卓君創始之際，前無因襲所艱難而僅得之者，宜若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然則卓君兄弟功施所及，豈獨通縣一隅已哉。而是書之真值，從可想已。民國十七年八月陽羨賈士毅

張序

卓君君衛以所撰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一冊見示。余受而讀之。凡十年之苦心經營。所以謀農工之便益與行業本身之穩固者。至詳至盡。蓋君衛廢續其仲兄君庸開創之成績。發揮而光大之。其設慮極精審。其任務極謹樸。兄弟如一人也。今者。國民政府成立。民生主義大昌於時。朝野有識者。咸曉然於國家治亂之本。其樞機全在於國內最多數之農工。非力謀所以改進之。則國不可得而治。君衛弟昆。於距今十年以前。深識遠慮。已卓然見及於此。不惟坐論。且見施行。不惟試驗。且收實效。其識力亦偉矣。繼今已往。君衛之事業將日進而未已。通縣農工。向所感受之困難。旣已解除。倘益求所謂提高農工階級之人格。相機而力行之。則效益愈宏。愈可以爲各地辦理農工銀行者。所取則考。其旣往。以測將來。知必可以副我言也。民國十七年十月張公權謹序。

京光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

序

二

談序

國民經濟日發達。則生產之額日益增。資本之需要日益鉅。必需協助之金融機關以輔之。此所以十九世紀以來。各國之農工銀行。亦隨國民經濟而益發達也。農工銀行之設立。與一切其他之銀行。大同而小異。而其所注意之區。不在繁盛之都會。而以郡縣為適宜。蓋所以救濟小農小工。使其得利用長期低利之資金。以達其經營生產之目的。則藏富於民。而國民經濟之發達。可操券而獲也。然而主其事者。尤貴能持久。必能持久。而後乃可收其成績。苟或作或輟。一暴十寒。則其成績亦僅矣。吾友卓君君庸。於民國四年創設通縣農工銀行。其介弟君衛。踵其事。而日求進益。迄於今業已十有三年矣。而所以協助通縣之農工者。其效已大著。不僅拳拳於通縣一區而止。恩欲以其道公之於天下。於是綜其十年以來經過之歷史。彙為成書。首叙其沿革。次敘其成立。次敘本行之輔助機關。次敘通縣概況。與本行之事蹟。次敘為結論以總持之。以編為綱。以章為目。而分節又其子目也。無所不備。洵為舉國繼設農工銀行者之模範。而其所以能成此偉大之著作者。固由卓君昆仲之才之學之能。而亦以其能持久。而後有此偉大之成績。吾知後之設

立農工銀行者必羣推卓君昆仲爲先進、模而範之矣。
中華民國紀元十有七年雙十節談荔孫拜序

自序

吾國之有農工銀行。肇自民國四年。時周公學熙長度支。延集部僚。博稽成法。制定條例。以中國幅員遼闊。推行必自近始。通縣實爲畿輔劇邑。爰於縣治建立。名曰通縣農工銀行。時仲兄定謀。實主是役。宣謀繼之。自創立至今。蓋十有二年矣。念茲事於吾國方在萌芽。將來發展。果能普及於國計民生。實有裨益。茲行視爲灑觴。其間締造設施。經歷曲折。有亟宜宣告國人。以彰提倡者。蓋吾國社會經濟狀況。恒視乎農工業團體之榮枯。爲轉移。處國際資本主義壓迫之下。凡在小農小工。非扶持培養。以厚其勢力。不足以語圖存。矧當天災人禍。顛沛流離之中。其有不願釋耒從戎。揭竿爲寇者。蓋皆難能可貴。謹愿之良民耳。此良民者。時值瘡痏。乃能從事田畝及藝術。終歲勤勞。勞多而獲少。其情可憫。他人享其基利。而彼任其勤劬。他人恣其敗壞。而彼奮其建設。國家一線之生機。於是乎賴。其任則又至重。夫其情可憫也。則宜以有餘補其不足。其任至重也。則宜合羣力。策其有成。農工銀行所負之任務。蓋在此矣。通縣田多而民衆。貧苦之家。無以調劑之。則委靡不振。農工銀行要以小農小工之福利爲前提。與普通商業銀行之志在贏利者。迥乎不侔。

每一放款。須諮詢其虛實。考察其情偽。然後貸之以款。更須監督其用途。稽較其成效。彼此痛癢相關。有維持董勸之心。無剝削侵牟之術。乃爲盡分。一有不慎。則用意全非。而責任隳矣。其事之難。有如此者。朝夕踵接於銀行之門者。類皆荷鉗牽車之輩。其情則扞格而難通。其事則鄙瑣而可厭。然而銀行固視爲神聖之職務。不敢稍掉以輕心。其處之慎。又有如此者。卽以簿記一項。采西式之菁華。就社會之習慣。一以便鄉民瀏覽。一以省購印繁費。其他每月經費。全行開支。僅數百元。可知其重實際之精神。而不尚通常之形式矣。旣非惟利是圖。則所禱祀以求者。惟在引起社會之注意。俾小農小工。得有生存之道。以弭社會不平之患。立國家安富之基而已。宣謀任事以來。備嘗艱苦。竊願貢其一得。以告國人。爰纂茲編。將歷年經理情形。及調查農工商業概況。詳爲記載。俾閱者不獨攷悉一銀行之經歷。并可瞭然此銀行之與社會經濟有息息相關之故。則必深有感於救國事業。非從扶助小農小工入手不可。宣謀嚮者曾有農工銀行救國論之作。卽本斯意而闡明之。海內宏達。幸垂教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閩侯卓宣謀序於通縣農工銀行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

例 言

- 一 本書紀述。自民國四年開辦起。至十六年六月止。舉大數而言。故名爲十年史。
- 一 本書計分五編。曰沿革。曰成立。曰輔助機關。曰概況事績。曰結論。
- 一 凡關於法令、章程、規則。均照原文錄入。不加點竇。以重公牘。
- 一 本行爲農工銀行之創始者。各地繼設。頗多取法。故本書注重事實。祇求明晰。并將各種賬簿單據圖式。一一列入。按其意義。加以說明。藉資考鏡。
- 一 凡統計圖表。咸根據歷年簿記編製。加以比較。俾悉本行與社會經濟之關係。
- 一 本行不在通商巨埠之內。營業方面。關係習慣。沿用舊歷。至會計則仍照新歷。閱者注意。

是書爲熊君國清、吳君沈、柳君彬、曹君允臧、黃君景淇襄校。附誌於此。以表謝悃。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

例言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目錄

第一編 沿革

第一章 簿備

第一節 中國設立農工銀行主旨

第二節 條例之制定

附
農工銀行條例

第三節 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之設立

附一 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暫行章程

二、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辦事規則

第四節 農工銀行招股方法 一〇

附
招股章程

第五節 改設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之經過

附一 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章程

二 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辦事規則

第六節 附設講習所之情形

一九

附 農工銀行講習所章程

第一編 成立

第一章 創辦時期

三五

第一節 試辦

三五

附一 開幕演說詞

三五

二 試辦章程

三 辦事細則

第二章 組織情形

四四

第一節 各課職掌事務

四四

(甲)文書課職掌

四五

(乙)調查課職掌

四六

附一 借款申請書式

二 借款掛號簿式

三 田地擬押明細表式

四 曹收契據憑單式

五 借款信用調查表式

六 田地押欵審定表式

七 左右鄰具結單式

八 村正副具結單式

九 代領欵結單式

十 調查員費用報銷單式

十一 抵押品登記簿式

十二 抵押品登記單式

十三 抵押品收發簿式

(丙) 營業課職掌

五八

- | | |
|----|-------------|
| 附一 | 定期抵押放款核定表式 |
| 二 | 分期抵押放款核定表式 |
| 三 | 定期抵押借款證據式 |
| 四 | 分期抵押借款證據式 |
| 五 | 定期抵押放款利息單式 |
| 六 | 分期放款本息歸還細表式 |
| 七 | 抵押品寄存證式 |
| 八 | 收入傳票式 |
| 九 | 付出傳票式 |
| 十 | 轉賬傳票式 |
| 十一 | 定期存款賬簿式 |
| 十二 | 付款期日賬簿式 |

-
- 十三 特種定期存款賬簿式
 - 十四 往來存款總賬簿式
 - 十五 暫時存款賬簿式
 - 十六 借入款賬簿式
 - 十七 定期抵押放款賬簿式
 - 十八 定期抵押放款總賬簿式
 - 十九 特種定期抵押放款分戶賬簿式
 - 二十 分期抵押放款賬簿式
 - 二十一 分期抵押放款總賬簿式
 - 二十二 期日賬簿式
 - 二十三 抵押品賬簿式
 - 二十四 存放同業總賬簿式
 - 二十五 曹記欠款賬簿式

- 二十六 催收款項賬簿式
二十七 有價證券賬簿式
二十八 利息總賬簿式
二十九 兌換總賬簿式

(丁) 出納課職掌

附一 收入賬簿式

二 支出賬簿式

三 現金庫存賬簿式

四 現金類別賬簿式

(戊) 會計課職掌

九八

- 附一 日記賬簿式
二 總賬簿式
三 日計表式

四 月計表式

五 每月營業實際報告表式

六 决算表式

七 資產負債表式

八 財產目錄表式

九 損益表式

第三章 放收款項手續及其實況 一〇一

第一節 放款之手續與單據之應用 一〇一

附 放款規則

第二節 信用調查之方法 一〇七

第三節 抵押品之鑑別 一〇八

附一 歷年各種抵押品數目比較表

二 各種契據圖式說明

買契(甲種)

買契(乙種)

推契

租契

執照

部照(甲種)

部照(乙種)

麻課照

縣照

典契

第四節 放款用途之種類與本行監督之情形.....一一一

附一 歷年放款用途種類金額一覽表

二 歷年放款用途種類金額統計圖

第五節 到期還款與轉期之手續 一一三

附歷年到期還款與轉期金額戶數比較表

第六節 放收款項與節季之關係 一一五

附一 歷年每月放收金額與戶數一覽表

二 歷年每月放收金額與戶數總平均圖

第四章 營業概況 一一七

第一節 放款種類與歷年經營之情形 一一七

附一 歷年定期抵押放款金額戶數比較表

二 歷年分期抵押放款金額戶數比較表

三 特種定期抵押放款金額戶數比較表

四 歷年定期抵押放款金額等級戶數比較表

五 歷年分期抵押放款金額等級戶數比較表

六 特種定期抵押放款金額等級戶數比較表

- 七 歷年定期抵押放款期限戶數比較表
八 歷年分期抵押放款期限戶數比較表
九 特種定期抵押放款金額戶數總比較表
十 歷年各種放款金額戶數總比較表
十一 歷年各種放款金額等級戶數總比較表
十二 歷年各種放款期限戶數總比較表
十三 放款統計圖
- 第二節 各種放款分布情形.....一一九
- 附一 營業區域圖
- 二 各區放款村鎮多寡比較表
- 第三節 辦理留置旗產放款經過情形.....一二一
- 附一 京兆留置旗地佃戶借款証據式
- 二 京兆辦理留置旗地抵押證明表式

三 特種定期抵押放款利息單式

四 京兆留置旗地佃戶抵押回單式

五 京兆留置旗地佃戶借款報告聯單式

六 京兆財政廳清理旗產地畝簡章

七 京兆財政廳貸放各佃留置旗地款項辦法說明

第四節 決算報告與營業消長情形 一四一

附一 歷年資產負債各科目金額一覽表

二 歷年損益各科目金額一覽表

三 歷年營業統計圖

第二編 本行之輔助機關

第一章 不動產登記所

一四五

第一節 本行附設登記所之經過

一四五

第二節 登記之手續

一四六

第二章 農工借款聯合會與協助會	一四七
第一節 農工借款聯合會	一四七
附一 農工借款聯合會簡章	一四七
二 縣公署文告	

第二節 農工借款協助會	一五〇
附 農工借款協助會簡章	

第四編 通縣概況與本行之事績

第一章 概論	一五五
第二章 地勢民情	一五六
第一節 疆域	一五六
第二節 土壤	一五六
附 本行成立前後通縣地價比較表	
第三節 民情	一五九

第四節 交通 一五九

第五節 村鎮 一六〇

附 通縣各區村鎮一覽表

第六節 田賦 一六八

附 通縣民國四年至十四年糧租額征數目表

第三章 農工商各業之趨勢 一六九

第一節 農業 一六九

附一 玉蜀黍與黃豆交種每畝產量表

二 高粱與黃豆每畝交種產量表

三 農家各種戶數畝數表

四 農戶耕田畝數表

五 主要農產收穫總數表

六 各區荒地畝數表

七 通縣各區農產種植收穫對照表

八 通縣各區農產種植收穫對照統計圖

第二節 工業 一七七

附一 工廠一覽表

二 歷年愛國布產額及工數表

三 歷年葦蓆產額及工數表

第三節 商業 一七九

附一 主要商品集市地點表

二 集場集期表

第四節 金融業 一八二

附一 銀錢業一覽表

第五節 農民副業 一八三

附一 漁業產量價格表

第五編

二一 歷年家禽產量價格表

二二 歷年家畜產量價格表

二三 結論

一八七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

第一編 沿革

第一章 簿備

第一節 中國設立農工銀行主旨

民生之事亟矣。考民之所以生。土地、勞力、資金，爲三大要素。中國自古以農立國。人民四百餘兆。業農者居其大半。而工次之。方里則三千餘萬。是二者已有其二。所最感缺乏者資金耳。惟資金之缺乏。故土地無以發自然之利。勞力無以施相養之功。而民生益困。林林總總中。繁殖而墮險者。莫如農工階級。故欲發達農工事業。當自調劑其金融始。農工銀行者。卽所以調劑其金融之機關也。其制導源於德國。當一七七〇年。弗勒特立克大王時代。因受七年戰爭之影響。農工衰頹。民生凋敝。其國濟時之士。創設不動產銀行。力圖補救。是卽農工銀行之權輿。不數載。元氣復。民生裕。由是東西各國。相繼效之。行之既久。成績昭然。夫中國曩代無銀行制度。雖言重農惠工。而農工之金融機關。未之計。

及。有清以還。海禁大開。各國實行其經濟侵略政策。中國漠不加察。實業不振。歲耗金錢。輸出海外。以致閩閩困敝。生機益促。民國改元。當局者亟思有以救濟之。政府乃有農工銀行條例之公布施行。并於京兆通縣建設農工銀行。由財政部、京兆財政廳各撥股本。先行開辦。以資提倡。並在部附設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通令各省地方官吏。勸導殷實紳商。就地籌設。以期普及。務使農工階級。咸得從事於生產。以改良其耕作。施展其藝能。庶經濟漸充。社會乃臻安謐。此政府設立農工銀行之主旨也。

第二節 條例之制定

民國四年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政府設立農工銀行。爲各省之倡。原呈畧云。竊維吾國天質之厚。物產之富。甲於天下。祇以農工事業。拘守舊法。未盡地利。殊爲可惜。爲今之計。亟應普設農工銀行。既得融通資本之機關。自有開拓利源之方法。學熙蒞任以來。卽督飭員司妥爲規畫。博採各邦之良規。參以吾國之習慣。反復討論。釐訂農工銀行條例。都七章、凡四十六條。謹撮舉其大要。爲我大總統陳之。查農工銀行。原爲農工業者融通資金而設。茲照各國通例。借貸款項。准以不動產爲抵押。至如牛皮、繭絲、糧食等農產

品。均屬不易變壞之物。亦應准其作爲放款抵押。藉以輔助農工。裨益實業。此所以規定營業範圍者一也。查各國農工銀行放款期限。有分攤三十年以內歸還者。有定期五年以內歸還者。我國銀行習慣。實業狀況。核與各國不同。竊恐期限過長。流弊滋多。茲酌以五年、三年、一年爲度。以合國情。而杜弊端。此所以釐定放款期限者二也。農工放款抵押。自以不動產爲最多。我國登錄之法未行。所有權之確定者固多。而轄轍不清者亦屬不少。且房屋一項。未經保險。設遇火水之災。放款即至無着。尤爲危險。現在民國實業銀行已准兼辦保險事業。農工銀行放款抵押。自應照此規定。至登錄一節。亦屬萬不可少之事。其在未施行不動產登記之處。須由銀行邀同地方紳商。組織附屬登記所。另定辦法。以資進行。此所以籌定保障放款者三也。銀行資本定額。應由該銀行量爲規定。吾國情形。各處不同。恐限制一嚴。集資爲難。有碍進行。實非淺鮮。茲定資本最少額爲十萬元以上。以利推行。此所以酌定資本限度者四也。發行債票。原爲農工銀行融通資財之唯一方法。惟濫發之弊。不可不防。茲定發行數目。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并不得逾放款總額。以示限制。此所以限定公債額數者五也。其餘各節。均於便利農工事業之中。寓鞏

固銀行根本之意理。合將農工銀行條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允准公布施行。當由本部酌擬施行細則。相輔而行。以昭慎重。再現在京兆地方定為模範區域。此種農工銀行。尤應首先設立。以資提倡。本部業已派員籌辦。並擬定在通縣、昌平兩處先行設立。除俟農工銀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再行遵照辦理外。所有擬訂農工銀行條例緣由。呈請鈞鑒訓示施行云云。奉大總統批令照准。於是年十月八日公布。茲將條例照錄於後。

附 農工銀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農工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為宗旨。
-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為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殷實公正。為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為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為限。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為二營業區域以上。

或二縣合爲一營業區域。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二章 營業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 一 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
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 二 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 三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 四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五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六 資本殷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七 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 一 墾荒耕作。
- 二 水利林業。
- 三 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 四 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 五 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 六 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七 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八 購辦漁業、蠶業、種籽及各種器具。

九 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為限。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為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為限。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

不應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為代理店。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營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章 債票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

額。不得逾放款總數。并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債票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爲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爲五元。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第二十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 一 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 二 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 三 利率。
- 四 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 五 付息日期。

六 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七 抽籤償還方法。

第三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陳報。第三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章 公積金

第三十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章 監督保護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并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監理。認爲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并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要據。帳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爲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財政部核准施行。

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 一 違背第八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 二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 三 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 四 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 五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債金。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官認為該地方應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據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

行。

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第四十三條 築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第四十四條 築備委員招集股分。組織成立。並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分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之設立

農工銀行條例公布之後。即由財政部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派王大貞陳昌穀為處主任。孫多森、李士偉、卓定謀、李友蓮為籌議員。各省財政廳長對於籌設農工銀

行有提倡勸導之責。并由部派兼任籌備處籌議員。咨行各省長官。督同本地紳商。斟酌地方情形。就地籌設各該省農工銀行。本籌備處遂於民國四年十月成立。擬訂暫行章程八條。辦事規則十八條。呈部核准施行。迨民國十年二月。改爲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

附 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暫行章程及辦事規則

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暫行章程

- 一 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附設財政部內。籌劃設立農工銀行事宜。
- 二 本處設主任二人。籌議員五人。由財政部遴員派充。
- 三 凡各省財政廳長。由財政部派爲本處籌議員。對於本處有贊助報告之義務。
- 四 本處得隨時詳請財政部派員前赴各省。會同財政廳籌設各該省農工銀行。
- 五 本處得酌設農工銀行傳習所。養成此項銀行營業員。以便分配各行任用。其章程由本處另定。詳部核准辦理。
- 六 本處承財政部之命。對於本處籌設之農工銀行。有直接管轄之權。對於各處官辦或官商合辦之農工銀行。有監督之權。

七 築備處對於已設各農工銀行。有應行考核營業。及其他之必要時。得詳請財政部核准派員調查後。仍詳陳財政部核辦。

八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辦事規則

一 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附設財政部內。籌劃設立農工銀行事宜。

二 築備處設主任二人。籌議員五人。由財政部遴員派充。

三 主任承財政部之命。監督管理本處一切事宜。

四 築議員承財政部之命。會同主任籌議一切進行事宜。

五 築備處如有必要事件。得隨時邀同籌議員在本處籌商。

六 築備處得設辦事員。分股辦事。其員額由本處主任詳請財政部核定。

七 築備處置左列各股。

文牘股。調查股。庶務股。會計股。

文牘股所掌事務。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撰擬稿件事項。

關於核擬各種規則事項。

關於保存文件一切印刷品事項。

關於傳習所應辦事項。

調查股所掌事務。

關於各縣農業調查事項。

(一) 大、中、小農信用制度。

(二) 農業勞動者狀況。

(三) 農場營業方法。

(四) 農產物之種類及生產額。

(五) 農產物輸出狀況。

(六) 米穀交易所之制度及狀況。

(七) 地主與佃戶之關係。

(八) 林業狀況。

(九) 水利事業。

(十) 漁業狀況。

(十一) 牧業狀況。

(十二) 蟻絲業辦法及狀況。

(十三) 酒業狀況。

關於各縣工業調查事項。

(十四) 農業保險制度及方法。

(一) 大小工廠、局所、信用制度。

(二) 機器製造。

(三) 手工製造。

(四) 出品優劣。

(五) 工業團體。

(六) 製造品之種類及原料品。

(七) 製造品輸出狀況及生產額。

(八) 工業經營及改良法。

(九) 工人生活程度。

(十) 工廠公司之獎勵、核准、註冊。

(十一) 工業之保險制度及保護方法。

庶務股所掌事務。

關於本處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本處領款、發款事項。

關於保管本處現金事項。

關於購置一切事項。

關於招待一切事項。

關於管理雜差一切事項。

關於不屬各股一切事項。

會計股所掌事務。

關於規定各種簿記、傳票、單據等事項。

關於稽核各縣銀行賬目、報告表冊、及預算、決算等事項。

關於轉記各縣銀行每日造送之日記賬事項。

辦事員承主任之命分掌本處各股事項。

籌備處因繕寫各項文件。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主任察看事務之繁簡。隨時酌定。

十 雇員承主任及辦事員之命。經理繕寫一切事項。

十一 筹備處得酌派本處調查股員。分赴各處調查農工情形。隨時報處轉詳財政部
查核。

十二 筹備處經費。應按照財政部核定數目支配。

十三 筹備處逐月十五日以前。應將上月收支各款。造具決算清冊。由主任詳請財政

部核辦。

十四 筹備處需用物品。由庶務員先行開單。請主任核閱。再行購置。

十五 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遇有特別事件。得延長時間。星期日、國慶日、休息。

十六 筹備處設立考勤簿。各員按照時刻到處署名。如因病請假。或有特別事故。屆時應向主任陳明。

十七 筹備處應將所設農工銀行辦理情形。隨時詳報財政部查核。

十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四節 農工銀行招股方法

農工銀行為股分有限公司性質。股本以十萬元以上為定額。每股金額至少十元。須繳足股本半額以上。方得開業。其營業區域。以一縣設立一行為原則。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始得在區域以外。招募足額。此為農工銀行條例所規定。凡設立農工銀行之始。發起人須有七人以上。先

各認定若干股。並遵照條例所規定。擬具招股簡章。呈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可開始招集。
招股章程附錄於後。

農工銀行招股章程

(一) 股分

第一條 本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股東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爲限。
第二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若干萬元。(須有十萬元以上) 分爲若干股。每股若干元。(至少十元)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所定事項辦理。其詳細科目。另訂於章程之內。

(二) 認股交股

第四條 本銀行由某某等爲發起人。(應有七人以上) 所有股份。先由某某認購若干股。餘則另招。

第五條 本銀行設立於某縣某地。其股分先就本縣管轄境內有產業住所者招認。如

有不足額。再就他縣補招。

第六條 本銀行先附設發起人事務所於某處。凡認股者每股須備認股定金銀元若干元。交由本事務所掛號。填給聯單式之認股書為據。認股定金俟第一期交納股款時。在應交之數內扣除。

第七條 本銀行各股東所認股銀。分為若干次繳納。第一次應繳若干元。（其數須達半額以上。如每股十元。即應繳五元以上。）於股分金額招齊時。由發起人酌定交款日期。登報公布。

前項第一次交款定期經過後。認股人如有延欠未繳者。即由發起人通告該認股人。展期若干日照繳。（期限應在一個月以上。）如再逾期不繳。該認股人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其認股定金概不發還。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

第八條 本銀行股分招募足額。並將第一次應繳股款收齊。其總額實達若干元後。（須達資本總額半數以上。如十萬元。須達五萬元以上。）即由發起人召集創立大會。決議詳細章程。選舉各項職員。稟由地方官驗明資本。出具證書。轉請財政部核准開

業

(二) 股票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分爲一股、幾股、幾股、幾種。概爲記名式。除中國人外。皆不得買賣轉讓。

第十條 各股票交到第一次股款時。由發起人事務所收回認股書。另給收據。俟銀行註冊完結後。再換發股票。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份如係數人共有一股者。應自行公推一人出名爲股東。收領股票。代表各共有者。查照詳細章程。行使股東之權利。

第十二條 股東欲將所有股票買賣轉讓時。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由買主或受主。持向本銀行註冊過戶。並應由買主或受主納註冊費。每張銀元幾元。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名號者。應由繼承人將股票連同家族證明書。持向本行註冊改名。並應納改名費。每張銀元幾元。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遺失時。應由該股東迅報本銀行。並自行出費登報聲明。俟滿幾

個月後。仍不發見。且別無轉轄時。該股東得邀同保証人二名。請求本銀行補給新票。並再自行出費登報聲明。將遺票作廢。前項新票之補給。應納補票費。每張銀元幾元。第十四條 股票如有污染。損壞。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求本銀行換給新票。但應納換票費。每張銀元幾元。

第十五條 股東得隨時請求本銀行更換股票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新票一張。銀元幾元。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經詳載之處。悉照本銀行詳細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請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實行。

本章程係按人民自行發起者擬訂。如銀行係由地方長官揀派之籌備員開始組織。應由該籌備員將本章所列各條酌為增改規定。

第五節 改設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之經過

民國十年。財政部以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設立以來。已經數載。各省地方籌設此種銀行。尙未能積極進行。且籌備名義。未便久用。自應改爲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俾有專責。遂由部改派王世澄爲事務局局長。王大貞爲副局長。即就籌備處內改組。擬訂事務局章程九條。辦事規則十三條。由部核准。於是年二月成立。凡關於農工銀行之籌設。整理及籌劃基金。各項事宜。均由評議會議決施行。迨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財政部爲節省經費起見。將該局裁撤。一切事務。歸併泉幣司辦理。此改設事務局經過之情形也。

附
章程規則

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章程

- 一 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直隸財政部。掌籌畫設立及監督農工銀行事宜。
- 二 本局設立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由財政部派充。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
- 三 本局設評議員若干人。由局呈請財政部聘任。
- 四 本局認為該地方有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得就當地籌集股本。如有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及函請該省財政廳撥款籌設之。
- 五 本局對於自行籌設及前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設立之農工銀行。有管轄之權。其餘各處農工銀行。有監督之權。
- 六 各處設立農工銀行。須先呈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本局核呈財政部。准予註冊。
- 七 各處農工銀行發行債票。及規定放款利率等事。須先呈經本局核准。轉呈財政部備案。
- 八 前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原有經常費。應移歸本局。所有不敷開支之款。得於管轄各銀行官股利息項下提充之。

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局依財政部頒布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章程。訂定辦事規則。

第二條 本局全局事務。由局長主持。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置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至多不得過五人。

第四條 各股股長秉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率同股員分掌各股事務。

第五條 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督印信事項。

二 關於撰擬不屬他股稿件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四 關於保管案卷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第六條 第二股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調查各地農工金融事項。

二 關於規畫農工銀行發展事項。

三 關於審核農工銀行各項章程則事項。

四 關於製定農工銀行應用簿記表冊事項。

五 關於稽核農工銀行造送各項表冊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第七條 第三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籌設農工銀行事項。

二 關於處理農工銀行官股事項。

三 關於稽核農工銀行營業報告事項。

四 關於查核直轄農工銀行欵項解留劃撥事項。

五 關於管理講習所事項。

第八條 本局關於繕寫等事。得酌設書記。其名額因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九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例假休息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如有特別緊要事件。即停止放假。或延長其時間。

第十條 本局設立考勤簿。各局員均應每日親自簽名。並由第一股送呈局長、副局長核閱。

第十一條 本局局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局辦公。如有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時。應呈明局長、副局長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節 附設講習所之情形

吾國農工銀行既經開辦。此種專門人員。自應培植。以免乏材之歎。當由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附設講習所。訂定章程二十八條。呈部核准。并由局呈請財政部咨行各省省長。就本省選擇中學以上程度相當之學員一二名送所候教。并一面出示招考。旋經

各省陸續送到學員一百數十名。連同報考者，共有二百數十名。經考取半數入所肄業。於民國十一年三月開課。所長由局長王世澄兼任。教務長由評議員卓定謀主持。并延請各項專門教員。分科教授。至次年春間，畢業一次，共一百〇八名。成績極優。當分別給發畢業文憑。由局選擇程度較優者。先行分發各處銀行學習。嗣因事務局裁撤。該所亦行停辦。此設立講習所之情形也。

附 農工銀行講習所章程

- 第一條 本局由財政部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籌設。定名曰農工銀行講習所。
- 第二條 本所以教授銀行學術。養成農工銀行專門人才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所設於財政部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內。
-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主持全所。由局長兼任。不另支薪津。
- 第五條 本所設教務長一員。掌教務上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所設事務長一員。輔助所長辦理所內一切事務。事務員若干員。分掌所內一切事務。均由局員兼任。不另支薪津。

第七條 本所設學科如左。

農工銀行組織法

銀行簿記

農工銀行經營法

農工銀行特種會計

銀行法規

銀行學

銀行實踐

統計學

經濟學

貨幣學

法學通論

商業學

商品學

商業算術

英 文

商業簿記

第八條 本所招收學生。以年力健壯。品行端方。並曾在中學校畢業。或試驗有同等學

力者爲合格。

第九條 本所學生。每班定額六十名。但有必要時。得擴充名額。

第十條 修業期限定爲一年。分爲三學期。以四個月爲一學期。

第十一條 本所如有必要時。得添設農工銀行會計講習班。應設學科另定之。

第十二條 應考學生。其由本所招考者。應出具履歷書。并將畢業或肄業證書。像片。送

局。由各省財政廳、實業廳、及各中學校保送者。除上列各項文件外。並須將選送公函送局後。由本所定期舉行入學考試。

第十三條 入學考試之科目如左。但有必要時。得檢驗體格。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術筆算 珠算 英文

第十四條 凡考試及格者。須填具入學願書。保證書。送請本所認可。

前項保證書。應由保證人兩人簽名蓋章。其一為學生之父兄或親族。其一須居住北京。有一定職業者。

保證人。如學生在學中一切行為均負責任。

第十五條 學生有違背本所規則之行為時。所長得酌量輕重。施以左列之懲戒。

- 一 警戒。
- 二 記過。

第十六條 學生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 一 品行不端。及違背所規者。

一 未經告假，無故曠課至一個月以上者。

一 懈怠學業，不堪造就者。

第十七條 學生中途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正當事故，必須退學者，須經本所核准。

第十八條 考試分臨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三種。

第十九條 臨時考試，每學期內須舉行一次。由各科教員定期行之。

第二十條 學期考試，於第一、第二兩學期終了時行之。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於修學年限屆滿時行之。

第二十二條 畢業成績，參照臨時學期、畢業三種考試，並實習分數，由教員會議評定

之。

實習分數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三條 各種考試，未經本所允准，無故缺席者，一概不准補考。

第二十四條 畢業成績及格，給與畢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後，由事務局擇尤保送，或介紹農工及其他各銀行錄用。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費每月二元。講義費每月五角。於每學期開始時按期繳納。

第二十七條 本所休課日期規定如左。

一 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 星期日

三 節 日

四 暑假期內休課日期、另行規定公布。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編 成立

第一章 創辦時期

第一節 試辦

民國四年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謂創辦農工銀行。訂定條例。凡七章、四十六條。奉大總統指令公布施行。此項議案先經政事堂特別會議。關於實業議案第三項內開乙勸業銀行。即所謂農工銀行。可由國家就省會籌設一處。以爲模範。於是財政部以此種農工銀行爲救濟民生萬不可緩之圖。應即設立籌備處。藉策進行。當選派王大貞等籌設籌備處。即於京兆通縣、昌平兩處。各設農工銀行。以爲提倡。并由財政部遴派籌備處籌議員卓定謀、兼通縣農工銀行行長。於四年九月六日赴通察視。積極籌備一切。當將銀行章程、細則、及各種簿記、單據、表冊格式。詳爲釐訂。呈部核准。需時兩月。方告就緒。銀行遂於是年十一月七日開業。當時官、紳、農、工、商、及四鄉村正副等。均來行參與開幕典禮。頗極一時之盛。茲將開幕演說辭附下。

開幕演說詞

今日迺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爲本行開幕之日。承各界諸君光臨，定謀不勝榮幸之至。邇來政府抱振興實業之政策，特由財政部組織農工銀行籌備處，時閱二個月，乃定先行開設模範農工銀行兩所於通縣、昌平二處。今日本行開幕，實籌備處設立模範農工銀行之結果也。本行之性質，乃特別之性質，與普通銀行不同。本行之設，專爲農工業上着想，其宗旨在救助小農、小工，并督促農工業前途之發達，故用低利之放款，俾可補助於農工事業。吾國農工人中人，常用款時，向無金融機關以濟緩急，以致需款之時，不得不借重利，以濟其急。借重利，則力必有所不逮。農工事業，一在其廢弛，而無改良振興之望。果如是，吾國農工前途，尙有發達之日乎？吾國本爲農國，晚近，工業始有萌芽之象，農爲出產品之源，由出產而成製造品，由製造品而成商品，舉凡商場之物品，無一不由出產製造而來。可見農工爲商業之母。農工商業盛，則國民經濟因之發達，生計亦從之活潑。故農工銀行與農工業有直接密切之關係，即與商業亦有間接密切之關係。惟之國民經濟、國民生計，無不有密切之關係也。外國農工銀行，皆由商股組織，國家不過補

助之而已。吾國商家對於農工事業素不關心。政府設不提倡之。不知俟至何時。始有此項銀行發見於國中。此政府不得不先由財政部撥款提倡之也。歷考古昔。吾國從未有此項銀行。今創辦之初。誠爲至難。蓋因國內各種機關。各種團體。現時均未完備。即農工學會。信用組合。農產組合。及各種聯合會。亦尙未胚胎。農工銀行少此一層考究機關。則對於調查方面。不易聯絡接近。此農工銀行創辦之難也。至統計一項。吾國向亦無之。即以本行而論。若無統計之可考。則自開設一年。或數年以後。本區域內出產物。及工廠之增加與否。減少與否。無從稽考。其農工事業昔日之盛衰。較今日爲何如。今日之盛衰。較將來爲何如。無由知之。即本行之設立。果有裨於農工業乎。抑無補於農工業乎。亦茫然不知。是以於着手進行時。須將各項加以組織。或剖解之。方爲完備。本行因此不特專辦行內事務而已。且當將行外所有關係事項。逐一勸導而進行。方可貫澈本行之宗旨。至於行內之組織。所有行員。乃係商業學校畢業人員。其餘亦均錢店。典舖之夥友。所用簿記。皆本外國複式之精神。而出以中國之形式。其簿記之裝式。係用中國紙。以直格寫中。國碼。使普通之人。一見即可明晰。蓋因此項銀行。現時雖由政府籌設。迨將來逐漸招集。

商股後。則政府即可收回資本。挪設農工銀行於他縣。而將來本處銀行讓與商股承辦。俾使國中各縣均能各設銀行。農工事業賴以發達。國民經濟賴以增進。富國之方。其在是歟。此定謀所日夕禱祝之也。今日與諸君聚會。極為欣慰。此後得承諸君之匡助。尤所感激云云。

附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試辦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依農工銀行條例營業。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爲補助及改良農工業起見。特放欵於此項營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銀行設立於通縣地方。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爲二十萬。商股未招足以前。先由財政部、及京兆財政分廳合墊十萬元。開始營業。俟陸續招有商股。由銀行酌量情形。將官股次第售與人民。其招股章程。另行規定。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幕日起算。滿三十年爲限。期滿後。稟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行設行長一人、理事一人。

第七條 行長承農工銀行籌備處之指揮。總理本銀行事務。

第八條 行長依農工銀行條例、及其他法律命令。執行本銀行各項事務。

第九條 行長應就本地情形。規定放款章程、及辦事細則。稟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條 行長對於本行一切文書、証據。當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行長得進退黜陟本銀行之行員。

第十二條 理事承行長之命。處理行內各事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 農工業各種抵押放款。

二 農工業各種信用放款。

三 定期存款。

四 買賣債票。

五 代理寄存金銀錠塊、有價証券、其他重要品。

第十四條 本銀行得設左列各課。

- 一 文書課。
- 二 調查課。
- 三 營業課。
- 四 出納課。
- 五 會計課。

第十五條 文書課掌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度支、庶務、發行債票等事務。

第十六條 調查課掌檢查債務者信用、及不動產所在地、鑑定各種抵押品價格等事務。

第十七條 營業課掌放款、存款、保管抵押品、及寄存品等事務。

第十八條 出納課掌各項現金出入事務。

第十九條 會計課掌編製賬簿、表冊、核算各項數目、利息、及存出金等事務。

第二十條 本銀行除調查課得設課員四人外、每課課員二人。

但行長視各課事務之繁簡。得增減課員額數。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得用預備員練習生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營業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五時止。

但因營業之情形。得由行長增加變更之。

第二十三條 凡星期、紀念、國慶日。得休息。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之營業年度。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為決算期。決算時應將財產目

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等。報告財政部存案。

第二十五條 本行純益金。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提股息七釐。如尚有餘。

按照十成分配如下。

一 特別公積金三成五。

二 股東紅利三成五。

三 行員獎勵金三成。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章程所有未盡事宜。及當增減修改時。報告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經列載事項。均遵照銀行條例辦理。

附 通縣農工銀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銀行行員受行長之命。擔任各職掌事務。

第二條 本銀行理事受行長之命。得指揮各課課員及練習生。

第三條 本行所有發出証據或其他文件。當編列號數。

第四條 本銀行所有契據及金錢各庫之鎖鑰。由關係各課之課員收掌。

第五條 帳簿及其他重要書類文件。每日事務完竣。應收藏於庫內。

第六條 凡遇交易時所製傳票。或傳票代用物。必經由關係之各課。由課員蓋印。但須用姓名圖章。不得用字用號。

第七條 本銀行置左列各課。

一 文書課。

二 調查課。

三 營業課。

四 出納課。
五 會計課。

各課職掌另定。

第八條 各課行員於任本職外。得由行長委任幫理別課事務。

第九條 各課員關於業務上有所表見。得隨時陳述於理事。由理事轉呈行長核奪。

第十條 行員每早當接營業時間。到行登記姓名於考勤簿。

第十一條 行員辦事。如已逾規定時間。必需應辦完竣者。仍應辦畢。

第十二條 行員在營業時間。不得會客。

第十三條 行員在辦事室。不得任意喧嘩吸煙。

第十四條 行員如有事請假。須由行長許可。每年假期。不得逾一個月。如有特別婚喪事故。由行長酌給。但不得過一個月。

第十五條 行員不得向本行通融借用款項。或先領未到期薪水。

第十六條 行員因業務上用品。須具領條。庶務員始得照付。其未列預算之用品。或開

支。非經行長簽字。不得支付。

第十七條 行員對外交際。不得用本銀行名義。

第十八條 行員不得在外有招謠欺騙情事。違者嚴罰。

第十九條 行員因病不能到行時。當具請假書。由行長酌核辦理。

第二十條 行員均應照例填寫保証書。

第二十一條 行員不得兼營他種事業。

第二十二條 行員應守行內之秘密。凡行內所有未宣布事件。不得洩漏。

第二十三條 行員因職務之廢弛。致損害銀行時。行員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四條 行員薪俸每月十五日支付。但遇休假。則提前一日。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長隨時修改。

第二章 組織情形

第一節 各課職掌事務

(甲) 文書課職掌

文書課依試辦章程之規定。分文牘、度支、債票、庶務四系。

一 文牘系

- 一 各種文書之擬稿，及酬答來往書信、收發事項。
- 二 行員任免、賞罰、勤惰事項。
- 三 每半年營業報告事項。
- 四 保管報紙、雜誌、圖書等事項。
- 五 不屬他課事項。

二 司會系

- 一 支給行員薪俸、及旅費等事項。
- 二 支給各種營業費事項。

三 債票系

- 一 發行債票事項。
- 二 債還債票事項。

四 廉務系

一 營業用器具及需用品等保管事項。

二 管理人役事項。

三 行員伙食事項。

(乙) 調查課職掌

調查課依試辦章程之規定。分檢查、鑑定兩系。

一 檢查系

內部

一 檢查行內各課業務事項。

二 檢查分號業務事項。

三 營業上臨時檢查事項。

外部

一 調查借款者(農工業者)財產信用。及其他種種。

- 二 調查借款者對於借款用途有無違背借款目的。
三 調查銀行所在地一般農工業者情形。

二 鑑定系

一 鑑定抵押品價格。

- 二 實地查勘不動產抵押品之所在地方及其他情形。
三 調查各種抵押品市價情形。

附 各種單據表冊式如下

借款申請書式

借款申請書 第 號 附表 頁
(二式)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具	考備	人證保	品押抵	款借	人請申	姓	名	職業	住	地址
						姓名	品名	數量	約數	用途	途償	償還	方法		
						職業	業	附屬	契據						
						業	住								

簿 號 掛 款 借

借款掛號簿式

田地擬押明細表式

田地擬押明細表

第

號第

頁

契類

號

數
總
共
畝
數

戶
名

契上
年月日

契

價

段次

每段畝數

坐

落備

攷

民國 年 月 日 收契員 具

暫收契據憑單式

中華民國年月日				君交來年月日			
暫掛字第				號第			
今收到				號			
君交來				契計			
契計				張共頃畝分厘			
張共頃畝分厘				來行借款此據			
來行借款此據				號俟本行調查完竣後可持此單			
號俟本行調查完竣後可持此單				暫據收據存單			

(五式)

借款信用調查表式

第 號 第 頁

田地押欵審定表式

田地押欵審定表

第

號第

頁

(七式)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查 員 具	至 四				坐 落	畝 數	段 次	號 數	契 類
	北	西	南	東					
質 地	勢 地	收通		佃 租	佃 戶	典有 當無	估每 價畝		
		成常	常						
攷 備		物 屬		附 上		地			

左右鄰具結單式

具結人右鄰

今保證

君

契

紙計地

頃

畝

分

厘坐落

村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段

畝

分

厘坐落

本村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段

畝

分

厘坐落

本村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確係本人產業并無典當出賣等情如有此情惟具結人是間

此結

通縣農工銀行台鑒

左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村正副具結單式

村正副具結單

具甘結担保人 今有本村
以田地 頃 紣 分 厘抵押向
貴銀行借用現大洋 元整純係正當用途但抵押品亦無典當出賣情
事如有他種謬轉或到期不能清償均歸村 正 担負完全責任此結
通縣農工銀行台鑒 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結人

代領款結單式

具字人	現因	不能親自到
貴銀行躬領借款特	到行畫押并代領	借款所押田地均
無典當出賣及轉轉等情所借款項全由具字人		擔負完全責任到期之
時定能清還本息特字存証		
通縣農工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字人		

(一式)

(九式)

調查員費用報銷單式

調

查

員

共

計

幾

家

天

離城
里數

調查何人

調查員費用報銷單

民國 年 月 日	主 任 調 查 員	總 計	在 行 用 飯 否	何 日 前 往	宿 費	飯 費	驅 費	共 計 幾 家	共 計 幾 天	

(一一式)

抵押品登記簿式

簿記登品抵押

(二一五)

抵押品登記單式

(三一九)

(14-5)

(丙) 營業課職掌

簿發收品押抵

本行性質與普通銀行不同。故營業課之職掌。依試辦章程之規定。分放款、存款、抵押品、保管品四系。

一 放款系

一 放款事項。

二 要求償還放款事項。

二 存款系

一 定期存款事項。

三 抵押品系

一 保管抵押品事項。

二 交還抵押品事項。

四 保管系

一 買賣各種債票。及保管他人寄託之生金銀、有價証券、及其他重要物品。

附 各種單據表冊式如下

定期抵押放款核定表式

定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考備	形情查調	期限	月利率	額金	姓名	利息 總數		
							年	繳
							月	利
							日	應繳利息

(五一式)

定期抵押放款核定表
單息計附

分期抵押放款核定表式

分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表定核款放押抵期分

年 月 日	到 期	率利月	額 金	名 姓	法 方 還 摊			
					應 還 本 金	起 息 金 額	應 繳 利 息	形 情 查 調
					合 計 應 還 本 利			

(六一式)

定期抵押借款證據式

第

號

(七一式)

定期抵押借款證據	金額
按月息分厘計算	定期抵押品
抵押品寄存證另紙列載	用途

一 右之借款以民國 年 月 日為限至期務將本利還清不得短少如約明

利錢按期先還者當遵約辦理

一 抵押品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須由借款人提出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至少以

補足低落價格爲度

一 如到期不還由借款人並保證人連帶負責償還本息

一 如到期不還或期限中抵押品價格低落而不提出增加抵押品及交納現金時即為違約貴行亦不必發通知書認憑貴行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及因違約而生之一切損失費用

一 本紙未載事項均遵照貴行放款規則辦理

一 右之規契彼此均須嚴行遵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人

保證人

兆京通縣農工銀行 台照

分期抵押借款證據式

第
號

(八一式)

分期 抵 押 借 款 證 據	金 額	接 月 息	分 厘 計 算	品 押 抵 用 途
				抵押品寄存證另紙列載

右之借款以約明期限分期將本利歸還不得延緩本利明細表另紙列載

一 抵押品或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須由借款人提出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至少以補足低落價格為準則

一 如到期不還由借款人並保證人連帶負責清還本息

一 如到期不還或期限中抵押品價格低落而不提出增加抵押品及交納現金時即為違約貴行亦不必發通知書認憑行貴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及因違約而生之一切損失費用
一 本紙未載事項均遵照貴行放款規則辦理

一 右之規契彼此均須嚴行遵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人

保證人

兆京通縣農工銀行 台照

定期抵押放款利息單式

定字第

號

注意

織利還本均應隨帶此紙

九一式

洋現款發放利息計

計利息

圓魚

分
厘

期定利押放款息單			放款現洋 圓 角 分 厘 定期		
年	月	日	繳利應繳利息		
			繳	利	應繳利息
應照左表按期繳納不得延緩此致					
中華民國	先生				
年	月	日	年	月	繳
月利			年	月	利
通縣農工銀行			日	應繳利息	厘
					定期

定字第
號

定字第
號

計利息 圓

分利厘定期

通縣農工銀行行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人

表 細 還 歸 息 本

第二編 第二章 組織情形 第一節 各謀職掌事務

分期放款本息歸還細表式

六八

注意 每次還款均應隨帶此紙

（日文式）

分字第……號

表 細 還 歸 息 本

第二編 第二章 級織情形 第一節 各課職掌事務

押抵品寄存證式

計

右爲

字第

號之抵押品已照收存俟至民國

年 月 日

將借款

本利還清時須將此證繳回換取該抵押品

通縣農工銀行行長

營業課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第 證 寄 品 抵

存字第.....號

京兆通農縣銀工行證存寄品押抵根

寄存人	抵押款數	價格	期限	月日	號數
品押抵					

付出傳票式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付出傳票第

號

(三二式)

會計科目		摘要	要金	號
總	共			
			百	萬
			萬	十
			千	萬
			百	百
			十	十
			元	元
			角	角
			分	分
			厘	厘

第
號

第二編 第二章 和諧情形 第二節 各課賬事務

轉賬傳票式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轉賬傳票第

卷之三

(四二式)

定期存款賬簿式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

卷之三

卷之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期存款賬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定期存款賬簿首上半頁式與

號存
姓名職業住址地址期年月日存入原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期存款賬

職名姓蓋章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註

編末下半頁式與各種賬簿均同。但某種賬亦應照填，某種科目下從略。

(頁半下未編)

(貞半上未編)

年號	存	款	主	限	到	期	存	入	原	幣	定	價	本	位	幣	利	率	利	息	支	年	月	日	付	備	考						
月	日	數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期	年	月	日	存	入	原	幣	定	價	本	位	幣	利	率	利	息	支	年	月	日	付	備	考

(頁半下首續)

(頁半上首編) (五二式)

帳 日 期 款 付

國民華中

份 月 年

付歎期日賬簿式

特種定期存款期存款

(七二式)

賬 總 歇 存 來 往

往來存款總賬簿式

(八二五)

賬 款 存 時 暫

月	年
日	號
數	摘要
	要姓
	名
	金
萬	百
千	十
百	元
十	角
萬	分
千	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年	額
月	支
日	付
	備
	考

第二編 第二章 級職情形 第一節 各課職掌事務

七八

賬 款 入 借

借入款賬簿式

定期抵押放款欵賬

(一三八)

定期抵押放款總賬簿式

戶名		地址		業職		月日		年定期 抵押放款數額摘要	
								萬	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項
									村
									項
									餘
									額
									定
									本
									位
									幣

(二三式)

賬 款 放 押 抵 期 分

(四三式)

特種定期抵押放款分戶賬簿式

賬戶分款放押抵期定種特
址住業職名姓主借

分期抵押放款總賬簿式

賬總欵放押抵期分

(五三式)

期日帳簿式

帳日期

						月	年
						日	科
						目	數號
						姓	名
						金	金
						萬	百
						萬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角
						分	分
						厘	額
							額
						日期到	
						年	收
						月	
						日	回
							備
							考

(大三式)

抵押品帳簿式

賬 品 押 拙

				月	年
				日	據
				存	號
				數	契
				姓	名
					種
					類
					件
					數
					時
					價
					品
					金
					額
					本
					位
					幣
				年	退
				月	
				日	還
					備
					考

(七三式)

賬 總 業 同 放 存

月 日 年	名行銀
摘要	地在所
支票 數收	戶幣貨
項付	透支
項收	制限
餘額	本利支存
位價定	利存
目數	透支品押抵
積日	支存
收項付	存摺號數
利收項付	利票支數
利利	票數
息項付	票項

第二編 第二章 組織情形 第一節 各課職掌事務

八六

賬 款 欠 記 暫

暫記欠款賬簿式

(九三式)

賬項款收催

第二編 第二章 組織情形 第一節 各課職掌事務

催收款項賬簿式

(四式)

賬券證價有

有價證券賬簿式

賬 總 息 利

		會計科	次會計科
		目頁	目頁

第二編 第二章 組織情形 第一節 各課職掌事務

九〇

(頁半下首續)(二四式)

利 息 總 賬

						月 日 年		戶 名	

兌換總賬簿式

(戶貨幣) 兌 换 總 賬

					月 日	年	摘要
							要原
							收項付項
							幣
							收或付
							餘額
							定價
							本位
							萬百萬千
							萬十百
							元角分
							厘毫

(四四式)

(丁) 出納課職掌

出納課依試辦章程之規定。分收款、發款二系。

一 收款系

一 收納金錢事項。

二 發款系

一 支付金錢事項。

附 各種單據表冊式如下。

賬入收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編 第二章 級職官形 第一節 各課職掌事務

九四

賬 出 支

日 月 年 國 民

支出賬簿式

賬 別 類 金 現

現金類別賬簿式

(戊) 會計課職掌

本行爲特種會計。依試辦章程之規定，分計算、存出金兩系。

一 計算系

- 一 記入主要賬簿事項。
- 二 精算各種利息事項。
- 三 製作諸計算表事項。

二 存出金系

- 一 存出金錢於他銀行事項。
附 各種單據表冊式如下。

日記帳簿式

日記

(九四式)

總賬簿式

賬		總		月 日 年	摘	戶 名
						要 頁
						日 記 賬 收
						百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項 付
						百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項 餘
						百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額
						(〇五式)

表 計 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二

(一五式)

每月營業實際報告表式 (月計表同從略)

營業實業國際報告表

第 號

		中華民國年月份												會計科目												
		資本總額												資本額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資本	盈餘	呆賬準備金	盈餘滾存	股利	資本	盈餘	呆賬準備金	盈餘滾存	股利	股利														
		(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	合	計	餘	項	付	計	額	合	計	額	項	付	計	額	合	計	額	項	付	計	額	項	付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定期決算告報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算決期第銀行農產通兆京資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式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定期決算錄

日 月 年 國 民 華 中

(五五式)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謹具

京兆縣通農工銀行第
一期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三章 放收款項手續及其實況

第一節 放款之手續與單據之應用

本行放款以定期抵押放款與分期抵押放款為主。抵押品以田契為多。凡持地契來行借款者須由調查課（指登記所歸併本課以後而言）察核。如果合法即由借款人填寫申請書。登入借款掛號簿。經調查課製具田地擬押明細表。并驗收契紙。給借款人以收據憑單。由調查員前往該地切實調查。先將借款人家庭狀況。畝數。坐落。以及四至等等。查勘明晰。分別填寫於借款信用調查表。押款審定表。左右鄰具結單。村正副担保具結單。然後取具該村正副及左右鄰保結字據。回行報告。再經派員覆查。如前後調查相符。俟借款人邀同村正副或左右鄰來行時。將各種調查表冊知照營業課。再由該課與借戶商定金額。期限。利率等等。製具核定表。呈請行長察閱。俟行長核准後。一面使借款人填具借款証據。連同保証人畫押。一面與以放款利息單。本息歸還細表。（因借款人多未諳分期本息歸還計算各法。故由行先為說明填就交與收執。）抵押品寄存証。及其應借之款項。同時向借款人收回本行前發之收據憑單。以上手續既畢。由調查

員將調查情形填寫登記簿。并將登記單粘貼契上。登入抵押品收發簿。將契紙歸庫保存。總之。每一放款。其經過手續。須經調查課之一再調查。營業課之嚴重審察。然後將放款數目。呈請行長核准。方能貸出。至傳票登賬手續。則與普通銀行同。茲不贅焉。所有以上應用各種單據表冊格式。詳見本編第二章第一節。

附 本行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銀行一切放款。須訂立契約爲憑。

第二條 本銀行一切放款之契約証據。須經行長署名蓋印。方爲有效。

第三條 本銀行放款方法。依農工銀行條例第八條。放款範圍。依農工銀行條例第九條辦理。

第四條 本銀行放款方法及範圍。不得軼出條例所載以外。

第五條 本銀行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物總額三分之二。以漁業權作抵押時亦同。

第六條 本銀行對於農產物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物總額之半。

第七條 本銀行所收抵押物。以第一次抵押者爲限。

第八條 本銀行所收放款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第九條 本銀行對於分期攤還放款。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令債務者照納。不得變更。但放款業已還償一部分。而變動其數目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債務者於借款後一期或二期以內。得還息不還本。其期限由行長酌定。但行長認爲本息應同時並還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銀行對於定期放款利息。每年應分作兩期。令債務者照納。

第十二條 本銀行對於不動產之抵押物。應以曾經登錄或保險者爲限。

但房屋未經保險。用作抵押時。應令債務者於該抵押物以外。另以放款金額一倍以上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如無增加抵押。放款不得過房屋之基地價值三十分之二。

第十三條 以動產。不動產向本銀行抵押時。本銀行應調查鑑定其價格。及借款之用途。

第十四條 本銀行放款數目以十元爲起點。

第十五條 本銀行因調查鑑定抵押物。不得已有費用時。歸借款人負擔。

第十六條 凡抵押物係不動產。其契約証據。於放款期限內。應由本行收執。

第十七條 凡以農產物作抵押時。本行應點收其現品件數及重量。儲存倉庫。但所有運費。均由債務者擔任。關於儲存倉庫章程。另行規定。

第十八條 以機單作抵押時。本行當實地調查其物品。並存入年月及各種情形。然後訂立契約。該機如係未經保險。本行認爲危險時。得令債務者遷移地位。

第十九條 以漁業權作抵押時。如到期不還本息。本行得收奪其權。招商承充。

第二十條 以各種債票、股票作抵押時。由本行按時價酌行折扣。

但本行對於上列債票、股票。如認爲不能抵押時。得拒絕之。

第二十一條 以不動產向本銀行抵押。其價格經本行估定。除去本行放款應收抵押價格。尚有餘額時。債務者對其餘額。只能向本行續借。不得攬抵他處。

第二十二條 以房屋及建築物作抵押時。須於估價內減去抵押滿期日內銷耗數目。

方能作準。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對於債務者得隨時查詢其營業情形。債務者應負報告之責。如有隱飾或捏造。將借款用於契約目的以外時。本行得索還放款。

第二十四條 債務者不得本銀行承諾。而擅將抵押物改變現形。或變動其所有權時。本銀行得隨時索還放款。

第二十五條 債務者對於放款金額。得於期限前償還其全部。或一部。

但本行應收經手費。其金額對於交還金額百分之二以內。臨時由行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債務者之債額。如到期未還。無論本息。皆須自翌日起加算利息。

第二十七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二十八條 借款者不能履行分期攤還之義務時。本行得隨時索還放款。

第二十九條 本行於抵押品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或索還與其不足額相當之放款。

第三十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回用法被官府收回用時。本行得隨時索還全部或一部金額。如債務者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為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凡信用放款。如到期不還本息時。本行得向保証人索償。

第三十二條 凡公共團體對於放款。如到期不還本息時。由本行逕向監督官廳請其按照本規則代為追償。

第三十三條 左列之不動產。本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物。

- 一 學校、寺廟、醫院、戲場及其他公用之房屋、并地基。
- 二 官立學校地、鄉村社地、墳墓地、池塘、堤沼、溝井、鐵道用地、禁伐林地、公用道路。
- 三 鐵坑、石坑、鑛泉。

四 會場。

五 數人共有之不動產。

但共有人皆承諾同意為抵押物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按上列各條載有隨時要求全部金額之償還時。除將原本及利

息收還外。如有例外損耗。得要求賠償費。

第三十五條 債務者不應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各條之要求時。本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物之權。除將本息扣清外。餘款應給還債務者。如有不足。仍向債務者索補。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放款計算日期。以陽曆爲準。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利息。週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放款收款。均以本國通用貨幣爲準。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利息最高之率。每年由行長擬定。詳由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條 本規則得由行長酌量情形。隨時修正。送由籌備處詳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節 信用調查之方法

農工銀行爲我國創設事業。其營業性質。既與普通銀行不同。而設立地點。又恒不在通都巨埠之內。借款者大都來自鄉間。莫悉底蘊。其抵押品。復多爲不動產。且通縣登記法尚未實行。所有權之確定。難於明瞭。殊有礙放款之安全。此本行所以勵行信用調查

查之方法也。其法維何。一爲取社會經濟之大勢而研究之一。爲就借款當事者之信用而調查之。關於第一項。如通縣歷年收穫之豐歉也。各區災荒之有無也。產物生植之良楷也。轉移所有權之多寡也。戶數之遷移也。地價、物價及債券之漲落也。以及完納田賦之金額。莫不有詳細之研載。就其事實加以比較、推測。以考察經濟界進展之前途也。關於第二項。如借款者家世與產業之情形也。品格、性情之表現也。生活之狀況也。需款之程度、及其用途之確否也。莫不諮詢其虛實。鈎稽其情偽。而定放款之標準。倘均能如期歸還。則其信用自屬可靠。惟此時尙宜注意者。即調查社會經濟之大勢。並須推演其將來之變化。是否足以影響借款者之信用。而爲其預謀補救之策焉。總之。就放款之安全與調查之便利而言。舊借戶自較新借戶爲佳。然本行放款以普及爲原則。惟恐新借戶之不多。故一再派員調查。至舊借戶。復彙其與本行已往之事實。而查核之。則其信用如何。當可立判矣。

第三節 抵押品之鑑別

銀行之放款。有對人、對物二種。前者即信用放款。後者即抵押放款。惟抵押品之種

類甚多。而普通銀行與特殊銀行所收用者亦有不同。普通銀行所收用者。大概爲商業票據、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等。其轉賣追償既便辦理。即保管亦屬較易。若特殊銀行如農工銀行者。所受用之抵押品。則多爲不動產。如田地、房屋等是。在國家登錄法尚未普及與保險事業亦未發達之時。關於抵押品之鑑別。尤覺困難。先是本行爲補助鑑別確實起見。曾有登記所之設立。後則改由調查課繼續辦理此項手續。計紅契（曾經納稅，蓋有官廳印信）可作抵押品者。如買契、執照、部照等。其不能作爲抵押品者。除放款規則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不動產外。尚有贏課照、縣照、典契等。又如推契、租契。原可收作抵押。但自民國十四年頒布留置旗地章程以來。此項契紙。非再經留置升科之後。即不能收作抵押品矣。至有價証券。則須查其性質。按其時價。以定差別。計本行歷年所收用之抵押品。共爲一萬零一百七十九件。內農業地契占一萬零一百五十件。而股票、證券並他種抵項。僅二十有九。可知農業放款之爲主體矣。茲列歷年各種抵押品數目比較表。并將屬於農業範圍各種地契圖式。分別說明如下。以爲鑑別之準。

歷年各種抵押品數目比較表

類別	買入	契約	照准	製造	製紙等共	票券	計較
年月	年下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六年	六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七年	七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八年	八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九年	九年	八年	八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年	十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一	十二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二年	九年	九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八年	八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四年	十四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五年	十五年	六年	六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去年上期	一〇三	六	五〇	一〇	二	三	一七四
計	六、三〇三	四九〇二、四〇七	五七一	四七九	二九	一〇、七九	比較未定
本年冬季間							

(一三)

圖式一 買契 (甲種)

同中笔下文足並不久少此條兩家情愿各執存凭以期族人等勿儉倘有親族人等偷看有獎主中人一面承管恐口無堪立賣字為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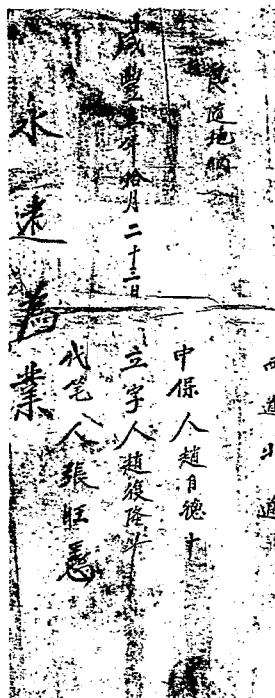
四至方明東趙南道

西道北道

中保人趙自德

立字人趙復隆

代笔人張紅毛



據執之戶業該給程

綜觀上圖。可知前清本身契。不論其爲白契或紅契。非經民國照章查驗註冊發給新契紙者。均不得作爲抵押品。惟推契。租契。民國雖已發過新契紙。但自十四年頒布留置旗地新章之後。亦不適用矣。至民國本身契無加發新契紙之必要。經報驗手續之後。發給部執者。即可以收作抵押。總之契紙性質。其所有權爲暫時而非永久的。或爲未確定的。雖不列於放款規則第三十三條之內。是亦不能收作抵押也明矣。

第四節 放款用途之種類與本行監督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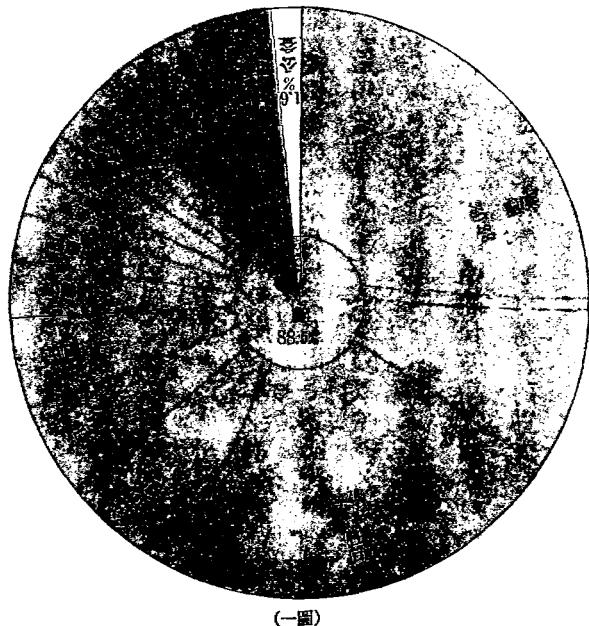
農工銀行放款宗旨。既以謀農工事業之發達。則所貸出款項。當以作農工業之用者爲限。苟不在農工範圍之內。足以影響農工。而不違背條例第八條第七項之規定者。亦有時應地方公法人之請求。予以貸款。此則非恒有者也。總之無論如何。借款者須先說明其用途。並於借款申請書之用途欄內。載明其理由。倘經一再調查。如果用途正當。且符合於所請求理由。則當體察其需要程度。而貸以相當款項。既不能供過於求。而近夫濫。亦不得求歉於供。而涉夫嗇。濫則流於浪費。影響其還款信用。嗇則陷於掣肘。妨礙其事業進行。故徒擇確實之抵押品以爲放款。尚不足以盡本行之職責。尤必監督其用

途。使不至流用。而爲生產之增益。乃能適合本行之本旨也。查本行歷年放款總金額。共爲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元。用於肥料者。百分之三十三·六。用於牲口者。百分之二十三·四。此二種放款。實佔放款總額之大半。實爲農民主要用途。其次則爲農具、僱工、種籽、種棉、農屋、漁業、墾荒、水利、林業等。計用於農業者。百分之八八·五。用於工業者僅百分之九·九耳。誠以通邑人民。以農爲主。工則不甚發達。所製造者大都日用品。其用途爲製繩、織布、工場、磚窯、造紙之類。此外尙有地方公法人放款一項。僅佔放款總額百分之一·六。茲將歷年放款用途種類及金額列表并圖示于後。

歷年放款用途種類金額一覽表

放款別 用途別 年 別	農																				工					地方公法人		歷年放款金額										
	肥	料	牲	口	農	具	僱	工	種	籽	種	棉	農	屋	漁	業	墾	荒	水	利	林	業	旗	地	製	幕	織	布	工	場	磚	密	造	紙	公	益	合	
四年(下期)		10000		2200		350		280		320				180		200																	4735					
五年	11000		9600		8700		6800		4500					5800		4200		5300		1800		1600		1500		2200		4600		5100		3823	76523					
六年	36000		32000		19000		3200		1000					900		600				100		200		100		545						93545						
七年	48000		35000		1000		500		400		600				100		710								550		100					86960						
八年	73000		58000		8900		3100		500		600			300												195					144695							
九年	35000		28000		6700		5900		4000		1500			800												290					81290							
十年	36000		12000		10200		5500		4000		200			100		200		300		38											68538							
十一年	10000		8900		4000		500		13000		6500			4000		5800		500		4000		1900		1200		2500		3500		1903	68203							
十二年	9800		5500		2300		5000		1008		1532			3500		4800		6200		7006		5400		6600		5900		4800		1060	74510							
十三年	4800		4900		3900		4050		7000		6900			5000		3000		7200		9600		5050		3300		3500		6200		590	6800	81793						
十四年	25600		8800		1450		4650		3100		3800			1600		590		1073		966		1506		507		2706		2009		961	4628	6503	77114					
十五年	19000		9333		754		5030		3900		4863			1432		1036		1124		620		2030		3116		2000		900		200		1502	56840					
十六年(上期)	3413		1000				1973		2000					1000				742		1000				1000		819					16947							
總計	312613		218233		66254		45583		44728		26495			23612		21526		21197		20852		20981		3623		17506		18354		20511		16573		18857		14465		931693
放款百 總分額數	33.6		23.4		7		4.9		4.8		2.8			2.5		2.3		2.3		2.2		2.3		0.4		1.9		2		2.2		1.8		2		1.6		100分

歷年放款用途種類金額統計圖



(一圖)

第五節 到期還款與轉期之手續

本行放款有定期、分期之別。如爲定期還款，則借戶於到期時，將應還之本息，及定期放款利息單、抵押品寄存証，繳交本行。經逐一檢查核收無誤後，即於利息單內蓋以收訖圖記。而發還其所抵押之品，以示了結。如係分期還款，則借戶須依照雙方所訂定之攤還方法，將某期應還之本息，並分期放款利息單，按期繳交本行。經核收後，即於利息單內註明某年月日歸還第幾次本息若干，加蓋圖章。仍將此利息單交予原借戶。中間每次還款手續，均照此辦理。惟俟至本息應還之末一次，則借戶除繳清欠款外，並須將前分期已註之利息單，及抵押品寄存証，一併繳回本行。經核收無誤後，即於利息單內蓋以末次收清圖記。而發還其所抵押之品。至是本行與借戶債權債務之關係，方告終結。此到期還款之手續也。倘因意外之事發生，爲人事所不及料，或因謀農工事業發展上之便利起見，到期不能歸還，而請求轉期者，當斯時也，本行須切實調查該借戶已往之信用，與現在之事實。苟其情確有可予體諒者，方可允以轉期。所轉期期間，恒視其距大秋（由立秋節起至白露節止）或麥秋（由夏至節起至小暑節止），收穫時期之遠。

近而酌定其長短。其應辦手續。該借戶必須繳清前期所欠利息。并另換借款証據。利息單、抵押品寄存証等。至利率如何規定。則以所轉期限之長短而為標準也。爰將歷年到期還款與轉期金額戶數列表於下。以資比較。

轉期還款金額戶數比較表

轉期				到期還款比較轉期之多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千萬	百萬	千萬	百萬	千萬	百萬	千萬	百萬
1	5	3	2	0	1	0	5
2	7	4	3	2	2	1	7
3	0	0	2	5	1	9	8
2	9	8	7	4	3	1	6
9	5	9	1	1	4	1	
1	0	3	1	6	2	0	8
1	9	7	3	5	2	3	5
1	6	5	0	9	9	2	
8	5	5	2	1	1	7	
5	2	1	6	5	9		
4	1	2	8	3	9		
1	6	6	6	9	8	1	7
2	7	2	7	5	3	3	1
				2	3	6	3
				1	2	8	2
				5	3	3	1
				2	0	5	7

(三表)

歷年到期還款與

年 別	期					
	金額			戶數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萬	萬	萬	萬	百	萬
四年(F期)						
五年	3	5	1	7	2	2,32
六年	5	8	7	7	0	3,20
七年	5	7	0	8	4	3,56
八年	8	5	0	7	3	2,36
九年	7	4	7	9	3	3,08
十年	6	5	0	9	1	4,02
十一年	5	4	6	5	3	2,48
十二年	7	2	9	7	0	4,38
十三年	6	2	9	6	5	2,95
十四年	6	1	2	1	4	3,06
十五年	4	4	2	7	4	4,59
十六年(上期)	2	7	7	6	7	9,4
合計	6	9	9	8	2	8,4

第六節 放收款項與節季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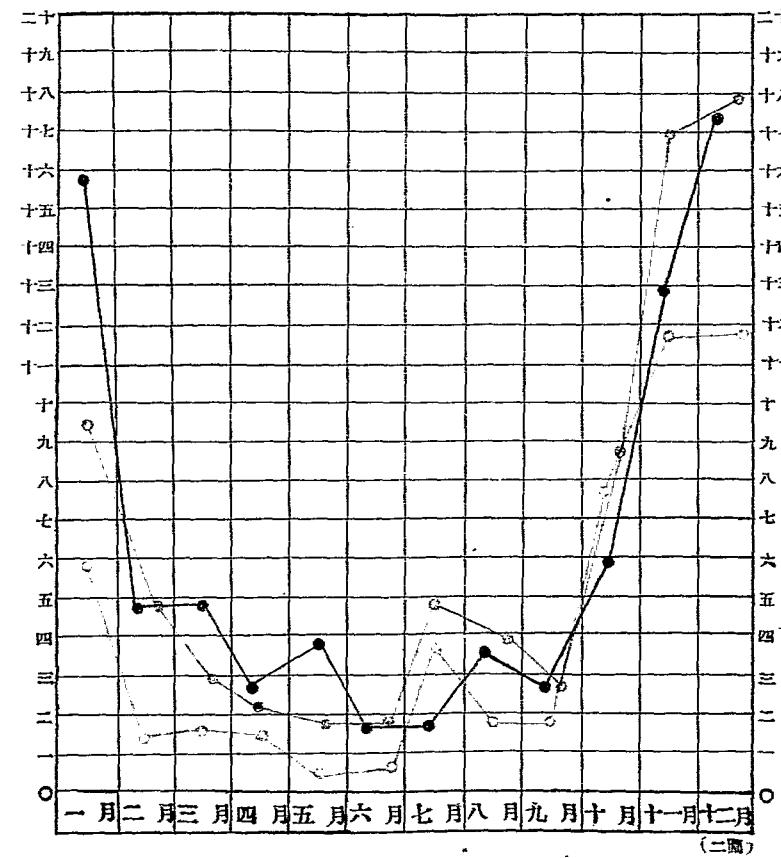
本行設在通縣城內。與通商巨埠之市場不同。主要放款。既在農業。復含有特別性質。其金融節季。當以農事情形為轉移。在收穫之後。農產上市。則為本行收回款項之節季。當播種時期。如籌購肥料、牲口、種籽等。在在需資。則為本行放出款項之節季。故本行

放款收款。在播種收穫兩時期爲最多。查本行歷年放款之總金額爲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元。而十一、十二、一月三個月之歷年放款金額有五十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元。約占全額百分之五十八。歷年放款總戶數爲五千八百七十二戶。而十一、十二、一月三個月之歷年放款戶數有三千七百零六戶。約佔全額百分之六十三。其餘放款數則供農工業者臨時補充或籌備之用。是以餘月放款金額與戶數之平均。皆不及彼三個月之多。至於放款之收回。非俟大秋收穫而後。則農民無償債之能力。故本行歷年收回放款總金額爲八十六萬六千五百二十四元。總戶數爲五千五百一十一戶。而歷年大秋以後十一、十二、一月三個月收回之金額有五十萬零二千六百一十四元。總戶數三千二百四十有一。俱超過百分之五十八以上。又通邑近河一帶土壤宜麥之地較多。有麥秋、大秋兩季收穫。其還債能力較爲充裕。亦有未到大秋還款節季而收回者。但爲數不多耳。此本行放收款項之節季。恒因通民收穫與播種兩時期而爲伸縮者也。茲將歷年每月放收款項金額與戶數列表並統計圖如下。

月別 放與收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放	收	
年 (下期)																							
年	1 2 2 8 0		5 4		5 3 5 0		3 8		1 4 2 5 5		8 4		1 2 8 5		2 5 0		1 4		2 4 8 0		8 2 0		7 9 8
年	1 5 1 1 5		5 4 2 5		1 0 4		1 7		9 3 2 5		6 9		2 5 4 0		4 0 0		2 8		2		1 5 1 5		3 8 0
年	1 8 2 5 5		3 6 7 0		1 1 0		2 6		4 4 0 0		1 3 1 0		5 2		8		3 0 9 5		9 0 0		2 6		1 1 6 0
年	2 3 1 9 0		7 5 2 8		1 2 6		1 2		9 5 0		2 5 1 0		1 0		9		4 1 4 0		2 5 8 0		2 0		6
年	1 9 3 2 0		2 6 5 2 5		1 3 0		8 0		1 6 5 0		1 3 7 0		3		7		5 6 3 0		1 9 7 0		4 1		1 2
年	1 8 3 9 1		1 2 6 8 5		1 5 1		9 6		2 3 9 7		1 7 6 0		1 0		1 2		2 4 6 0		1 3 2 1		2 3		1 3
年	1 5 7 1 0		1 0 4 2 9		1 2 6		8 4		1 0 0 8		7 6 7 5		1 3		3 6		3 0 4 5		3 7 8 5		2 5		3 5
年	1 4 3 2 4		8 5 4 5		1 0 6		6 5		1 1 2 8 6		8 3 8 0		7 0		3 3		3 4 3 0		6 9 4 2		8		3 6
年	1 5 6 7 3		9 4 4 4		8 4		7 8		2 3 1 0		2 4 4 7		1 7		1 2		7 2 3 0		6 2 0 1		2 3		3 3
年	1 8 7 4 9		1 2 1 7 2		1 3 0		9 2		1 0 6 0 2		1 2 5 1 7		3 2		2 1		6 5 6 0		3 5 3 5		4 8		2 7
年	8 8 8 1		5 9 5 6		1 7 1		5 0		6 7 2 3		4 5 4 0		2 2		7		4 9 1 5		3 1 3 5		2 1		2 3
六年 (上期)	1 0 3 2 3		1 0 9 8 2		5 5		7 2		1 1 0		1 2 1 9 3		1		6		1 5 7 5		3 3 8 9		1 0		1 9
每月放出金額合計	1 9 0 2 1 1				5 6 1 1 1						5 8 8 7 5						3 6 4 1 6				4 8 9 7 5		
每月收回金額合計			1 1 3 3 6 1					5 4 7 0 2			3 4 1 5 8							2 4 2 8 9			2 3 4 6 1		
每月放出戶數合計					1 3 4 7					3 4 7							3 5 7			2 5 2 5 9			
每月收回戶數合計																				1 9 2 8 7			
全年放出金額合計																				2 2 8 9 5			
全年收回金額合計																				4 3 8 8 0			

歷年每月放收金與戶數總平均圖

民國四年下期起至十六年上期止



圖例

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放出金額 —●— 放出戶數
 戶數以十戶為單位 收回金額 —■— 收回戶數 —○—

第四章 營業概況

第一節 放款種類與歷年經營之情形

農工銀行條例第八條關於放款種類之規定。分定期抵押放款、分期抵押放款、信用放款三種。本行歷年放款以定期為最多。分期次之。信用放款非恒有者也。又有特種定期抵押放款。係十四年受京兆財政廳之委託。專為佃戶留置旗地之用。計歷年放款總金額為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元。而定期抵押放款佔八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六元。分期抵押放款佔一十二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元。特種定期抵押放款佔三千六百二十三元。歷年放款總戶數五千八百七十有二。而定期抵押放款為五千零九十五戶。分期抵押放款為五百六十一戶。特種定期抵押放款為二百一十六戶。就歷年放款金額之消長而言。民國八年放出款項達十四萬元以上為本行開辦以來最高之額數。次則為民七、九兩年。其餘各年。則在八萬元上下。就歷年放款金額等級而言。則以百元以上之戶數為最多。計二千二百五十有四次為五十元以上者。計一千六百六十有一十元以上者。又次之。計一千三百一十有二。他如三百元以上各級。均不過百數十戶或數

戶而已。如此足見通邑多中小農工業。所需資金大都為小額也。又就歷年放款期限而言。大抵一年為最多。蓋為尋常購辦肥料、牲口及其他耕作與工業之用。一年期間。即有收益。非若經營墾植、水利等事業。短期間不能收效也。本行放款。雖有一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以上者。惟以十二個月為最多。計戶二千九百九十有七。次則為六個月者。計戶七百一十有一。至其餘各個月之戶數。則更次之。蓋因經營事業之情形如何。而定其時間之長短也。他如曆年逐月每日放款之金額戶數。均按月製成圖表。以資比較。茲將十六年首月放款之較為複雜者列舉一式。以概其餘。并將歷年各種放款戶數、金額等級。期間長短。分別列表比較于后。則歷年經營之情形。不難瞭如指掌矣。

歷年定期抵押放款金額戶數比較表

年 次	金 額 戶 數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單
四年(下期)	2	8	3	0						1 9
五年	6	9	2	7	8					4 0 0
六年	7	5	5	9	9					4 9 2
七年	7	4	4	0	5					3 5 2
八年	1	3	3	5	3	5				5 2 3
九年	7	0	5	6	0					3 2 2
十年	6	5	0	0	8					4 8 0
十一年	6	0	9	4	8					4 9 1
十二年	6	0	8	6	1					4 7 8
十三年	6	3	0	9	3					3 4 7
十四年	6	4	4	1	8					4 3 0
十五年	4	9	6	0	7					2 6 2
十六年(上期)	1	6	0	0	4					9 9
合計	8	0	9	1	4	6	5	0	9	5

(五表)

歷年分期抵押放款金額戶數比較表

年 次	金 額						戶 數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單
四年 (下期)										
五	1	9	0	5				1	2	
六	7	2	4	5				3	8	
七	1	7	9	0	6			1	1	4
八	1	2	5	5				5	9	
九	1	1	1	6	0			7	4	
十	1	0	7	3	0			5	7	
十一	5	5	3	0				3	5	
十二	7	2	5	5				4	4	
十三	1	3	6	4	9			4	4	
十四	1	5	5	0	0			2	6	
十五	1	2	1	8	9			2	9	
十六	4	2	5	0				2	3	
五年 (上期)										6
合	2	0	5	0				5	6	1
計	1	2	1	9	2	4				

(六表)

特種定期抵押放款金額戶數比較表

年 次	金 額						戶 數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單
十四年				5	0	7				20
十五年			3	1	1	6			1	96
合			3	6	2	8		2	1	6
計										

(七表)

歷年定期抵押放款金額等級戶數比較表

月別 年期	級別	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上	百元以上	三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上	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上	戶數合計
四年(下期)	2	7	7	7	2	1				19
五年	58	118	174	48	18	3				400
六年	65	143	231	35	13	5				492
七年	86	203	216	30	15	2				552
八年	86	159	216	33	18	7	2	3		523
九年	90	167	219	28	13	5				522
十年	92	142	213	18	10	5				480
十一	137	146	175	15	12	6				491
十二	147	138	150	28	11	1	3			478
十三	78	92	132	30	7	12		1		347
十四	128	99	156	24	15	7	1			430
十五	72	64	101	12	4	7	1	1		262
十六年(上期)	30	21	20	12	12	4				99
金額等級合計	1045	1459	2010	316	140	64	7	5		5095

(八隻)

歷年分期抵押放款金額等級戶數比較表

戶別 級別	十元 以上	五十元 以上	百元 以上	三百元 以上	五百元 以上	千元 以上	三千元 以上	五千元 以上	戶數合計
四年 別 (定期)	2	5	3	1	1				12
五年 年	1	10	18	5	2				38
六年 年	15	38	46	11	3	1			114
七年 年	2	23	23	5	4	2			59
八年 年	6	24	33	8	3				74
九年 年	3	18	24	8	4				57
十年 年	5	5	21	4					35
十一 年	5	8	27	2	2				44
十二 年	7	10	17	6	3				44
十三 年	2	5	9	7	1				26
十四 年	8	4	8	2	3	4			29
十五 年	1	5	13	3	1				23
十六 年 (定期)	1	2	1	1					6
金額等級合計	58	157	243	65	27	8	1	2	561

(附註)

特種定期抵押放款金額等級戶數比較表

戶 別		別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上戶數合計	
年別					
十四年	18		1	1	
十五年	191		4		1
金額等級合計	209		5	1	216

第二編 第四章 營業概況 第一節 放款種類與歷年經營之情形

三

歷年定期抵押放款期限戶數比較表

二四

歷年分期抵押放款期限戶數比較表

特種定期抵押放款期限戶數比較表

十四年	六個月	20戶
	四個月	3戶
十五年	六個月	193戶
	合計	219戶

(三一表)

歷年各種放款金額等級戶數總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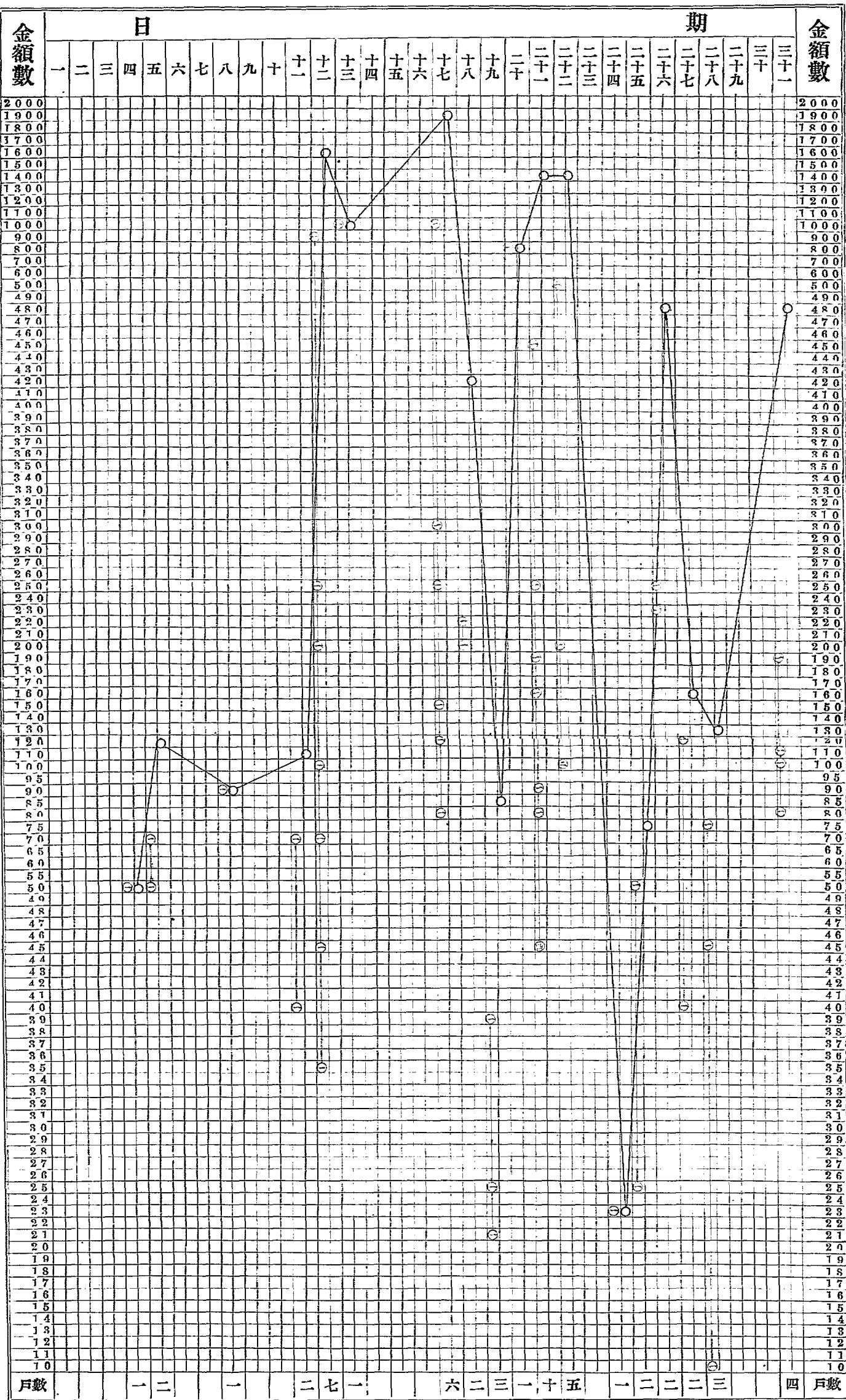
歷年各種放款期限戶數總比較表

期 別 別	戶																		每期合 計額 各戶 個數計	
	一 個 月	二 個 月	三 個 月	四 個 月	五 個 月	六 個 月	七 個 月	八 個 月	九 個 月	十 個 月	十一 個 月	十二 個 月	十三 個 月	十四 個 月	十五 個 月	十六 個 月	十七 個 月	十八 個 月		
定期 抵押放款	61	32	142	60	88	480	97	250	194	505	302	2703	24	34	8	6	16	7	5005	
分期 抵押放款			2				12	3	33	16	51	28	289	2	5	3	1	5	111	561
特種定期抵押放款			3		213														210	
各期每個期限戶數合計	61	32	144	69	88	711	100	292	210	556	390	2907	26	30	11	7	21	118	5822	

(六一三)

放款統計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份



說
一 圖內左右所列各數字自十至五十係以一遞增自五十至一百係以五遞增自一百至五百係以十遞增自五百至二千係以一百遞增
二 ○此符號表明每日放款總額
三 ○此符號表明各戶借款之數其圈內之數字即表明同額借款之幾戶
四 本月份放款金額總計一萬零三百二十三元放出戶數總計五十五戶

第二節 各種放款分布情形

農工銀行放款意義。當求普及。務使小農小工均有運用資金之機會。農工業咸呈向榮之狀態。庶不背設立本旨。此本行對於放款之分布。所以力謀普及全境。如正東之三河縣界半壁店村。東南之香河縣界曹莊。扁城村。正南之武清縣界興隆莊。三岱村。西南之安次縣界柏福村。神樹村。正西及西北之大興縣界三間房。黃渠村。長營村。正北之順義縣界葛渠村。塞里村。東北之三河縣界平家疃。順義縣界之珠寶屯等。農民距城有七十里者。罔不遠道跋涉。來行借款。計通邑十三區。村鎮共六百一十六處。經本行放款者幾及半數。其中放款村鎮最多者。在第六區。最少者在第一區。但就放款村鎮總數平均計之。每區得二十有二。以歷年放款總金額平均計之。每區得七萬一千八百餘元。每村鎮得三千二百七十元以上。歷年放款總戶數平均計之。每區佔四百五十餘戶。每村鎮約在二十戶以上。綜觀放款。既以農為主體。則調查地質之腴瘠。尤關重要。爰製通縣營業區域圖。而附地質於其上。表明放款之處所繪製。雖未精緻。然頗足以覘其大概。至放款分布之疏密。更列表比較於下。以為普及之徵焉。

各區放牧村鎮多寡比較表

各區放牧村鎮多寡比較表

區 第 一	別 管 轄 區	管 轄 村 鎮 數	放 牧 村 鎮 數	比 較 之 差
第 二	區	57	16	41
第 三	區	46	26	20
第 四	區	35	21	14
第 五	區	63	32	31
第 六	區	74	39	35
第 七	區	61	29	32
第 八	區	34	21	13
第 九	區	35	22	13
第 十	區	27	18	9
第 十一	區	42	16	26
第 十二	區	45	19	26
第 十三	區	60	19	50
合 計		617	283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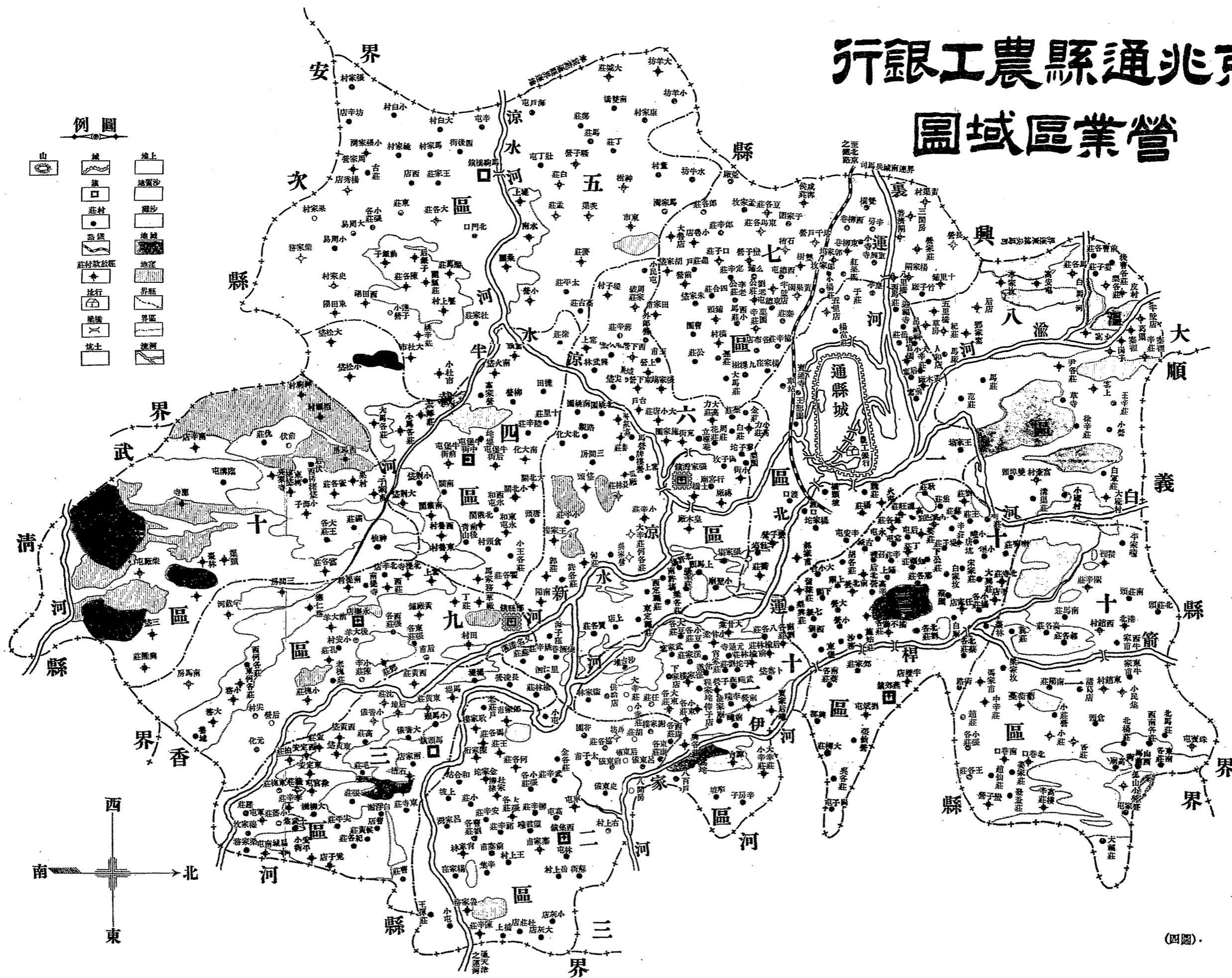
(一六一表)

第三節 辦理留置旗產放款經過情形

京兆區域以歷史關係。田地屬於旗產者較多。通縣旗地面積。幾佔五成以上。民十四、京兆財政廳通令各縣。凡各項旗產地畝。租權、佃權分立。而無完全所有權者。無論已否投報升科。均一律由佃戶留置。惟以鄉間金融枯澀。籌集現款留置。頗非易事。財政廳遂委託中國農工銀行承辦京兆各縣此項貸款。關於通縣區域。即由本行分辦。其辦法亦悉照財政廳與中國農工銀行所訂留置旗產放款規則辦理。此本行經辦貸放各佃留置旗地款項之情形也。此種放款手續。即報留旗地各佃戶。(借款人)須先赴縣署登記姓名、住址。及借款數目、期限。由縣署給予登記回執。以憑將來換取抵押品回單。并向縣署領取本行印就借據及抵押證明表。照式填寫。於原借據上簽押。由本區董保証。其證明表經縣知事証明無誤。署名蓋章後。由縣署將借據證明表連同証書部照租單等件。彙交本行押款。押數以應繳留置旗產各費為限。即由本行出具抵押品回單及利息聯單。交由縣署轉發借款人收存。還款時。即憑抵押品回單取回押品。本行放款後。應填四聯報告單。一聯交縣署。一聯交中國農工銀行。一聯報告京兆財政廳。一聯留作存根。

北京通縣農工銀行

營業區域圖



(四圖)。

此種放款。因京兆區域有歷史的關係。故另立特種定期抵押放款科目以處理之。凡各佃戶留置旗地。暫時無力繳納費用者。均得以官廳填發之証書部照等。向本行借款。計共放出洋三千六百二十四元二角五分六厘。戶二百一十有六。此項清理旗地。嗣由政府另設機關。委派專員會同縣知事辦理。不經財政廳。辦法既已變更。遂亦未向本行抵押矣。茲將經用單據格式(賬簿式見二章一節)并財政廳清理箇章辦法說明。附列于下。

花 印

京兆留置旗地佃戶借款証據式

京兆留置旗地佃戶借款証據通字第

號

品押抵

數款借

一 本借款以民國 年 月 日為限至期本利還清決不短少
二 本借款按每月壹分計息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歸還自過期之日起每三月以內遞
加二厘其遞加次數以三次為限
三 抵押品或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由借款人提出增加押品或交納現金至
少以補足低落價格為準則
四 如到期不還或期限中抵押品價格低落而不提出增加抵押品及交納現金時即為違
約任憑 貸行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若有不足借款人保證人願負連帶責任即時
歸還清楚
五 本依據未載事項均遵照 貸行放款規則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人
保證人

通縣農工銀行存照

京兆辦理留置旗地抵押證明表式

京兆辦理留置旗地抵押證明表 通字第

號

借款人

住

縣第

區

村

保證人

係

縣第

區

區董

借款數目

償還期限

抵

押

品

種類

部照張數

畝

數

坐

區

附

件

證書張數

部照張數

畝

數

坐

村

落

右表填明各項經本署證明無誤

年月上蓋縣印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縣知事

通縣農工銀行

存照

(八六式)

特種定期抵押放款利息單式

通字第 號

放款現洋		圓		角		分		厘		月利壹分定	期
還款日	期	應還	本	金	應還	利	息	合	計	本	利

應照上表按期如數歸還本息不得延緩此致

注意。

(一) 按財政廳清理產貸款規則第六條內載押款期限至多不得過六個月如遇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歸還者自過期之日起每三個月以內遞加二厘其遞加次數以三次為限

(二) 繳利還本應隨帶此紙

中華民國

先生

年

月

日

通縣農工銀行

通字第 號

借款現洋

圓 角 分 厘 月利壹分定

期

當照左表按期如數歸還本息不至延緩此上

年	月	日	還款日期	應還本金	應還利息	合計本利

通縣農工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人

京兆留置旗地佃戶抵押回單式

注意 本借款利息按月一分計算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歸還者自過期之日起每三個月以內遞加二厘其遞加次數以三次為限

京兆留置旗地佃戶抵押品回單 通字第 號

(〇七式)

京兆農工銀行通

今收到 縣 區 村留置旗地佃戶
部照 張證書 張證附件 件共計地 號

頃 獻 分 厘俟至民國 年 月 日

將本行借款洋 元 角 分 本利還清時即憑此單

換回該項抵押品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

通字第 號

利 率	到 期 年 月 日	放 款 年 月 日	期 限	借 款 數 額	保 證 人	借 款 人	放 款 號 數	回 單 號 數
月息壹分	民國 年	民國 年	個月	元				
	月	月		角				
	日	日		分				
				品 押 抵				

京兆留置旗地佃戶借款報告單式

茲有本縣第	區	村留置旗地佃戶	以留置之地
頃	畝	分	厘作抵借去現洋
自	年	月	日起至
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四計洋	元	角	年
洋			月
貴廳存款帳內除另單報告該縣公署外即請	元	角	分公益基金百分之四計
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元	角	分已轉入
京兆財政廳	元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縣農工銀行			

(一七式)

通字第
號

茲有本縣第	區	村留置旗地佃戶	以留置之地
頃	畝	分	厘作抵借去現洋
自	年	月	日起至
貴署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四計洋	元	角	年
四計洋	元	角	月
財政廳存款帳內除另單報告財政廳暨縣公署外即請	元	角	分外尙餘洋
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元	角	分公益基金百分之四計
通縣公署	元	角	分外尙餘洋
中華民國	元	角	分已轉入京兆
中國農工銀行	元	角	
年	月	日	通縣農工銀行

通字第
號

茲有本縣第	區	村留置旗地佃戶	以留置之地
頃	畝	分	厘作抵借去現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公署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四計洋	元	角	年
四計洋	元	角	月
財政廳存款帳內除另單報告財政廳暨縣公署外即請	元	角	分外尙餘洋
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元	角	分外尙餘洋
中國農工銀行	元	角	分外尙餘洋
中華民國	元	角	分外尙餘洋
年	月	日	通縣農工銀行

通字第
號

茲有本縣第	區	村留置旗地佃戶	以留置之地
頃	畝	分	厘作抵借去現洋
自	年	月	日起至
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四計洋	元	角	年
洋	元	角	月
政廳存款帳內除分別報告京兆財政廳暨縣公署中國農工銀行外留此備查	元	角	日止除提存縣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京兆
通縣農工銀行

京兆
通縣農工銀行

京兆
通縣農工銀行

京兆財政廳清理旗產地畝簡章

第一條 京兆各項旗產地畝。凡租權佃權分立。而無完全所有權者。無論已未投報升科。應由本簡章之規定。一律由佃戶留置。

第二條 佃戶留置前項旗產地畝。除仍發給部照外。應由財政廳製備留置証書。印發各縣轉給收執。概不行立契投稅。

第三條 佃戶於留置時。應遵繳左列各費。

一 証書費按畝計算。共分五等。

(子) 每畝原租在銅元十枚以下者壹元。

(丑) 二十枚以下者壹元五角。

(寅) 四十枚以下者貳元。

(卯) 六十枚以下者參元。

(辰) (巳) 超過六十枚者照原租額之十五倍。

二 部照費每畝一律貳角。

三 註冊費每畝一律三分。

第四條 佃戶交租。如係以糧米交納者。其留置時應交之証書費。得由知事酌中擬議。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留置後應即升科。每畝糧銀一分五厘。統自十四年起徵。

第六條 財政廳應布告各租主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佃戶花名。承種畝數。繳納租額。連同最近三年租帳。并其他各項証據。於兩個月內陳報。不收報費。如逾限不報。取消其租權。所有應得售租價額。全數充公。

第七條 財政廳應令行各縣公署布告各佃戶。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承種畝數。繳納租額。并其他各項証據。於兩個月之內就近向各縣陳報。不收報費。如逾限不報。取消其佃權。由第三者報縣請領。

第八條 財政廳及各縣公署關於此項地畝。如有租冊可憑者。得令知各縣。或由縣公署逕行查傳。莊頭承僱暨佃戶。令即照章辦理。其由縣逕行查傳辦理者。應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本簡章所收之証書費、照冊費。除支付左列各款外。其餘之款。以五成解部。五成留廳。供京兆庶政整理擴充之用。

- 一 租主應得售租價額。照原租十倍。
- 二 財政廳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一。
- 三 各縣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四。
- 四 地方公益基金百分之五。

第十條 佃戶具報時。如查有隱匿或經人告發覆查屬實者。得由縣署按其匿報畝數徵收應繳之証書費。及照冊費。并按照應繳之証書費加二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簡章公布以後。如有租主與佃戶自行接洽留置。不領官發証書者。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查屬實者。除換給証書責由留置原佃照本簡章繳納証書費及照冊費。并加徵証書費二倍。以示懲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罰繳之証書費。以十分之五給告發人作爲獎金。如告發人所告不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註)自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成立後。此項簡章略有變更。惟本行當時係按此
簡章放款。

京兆財政廳貸放各佃留置旗地款項辦法說明

- 一 近據各縣呈報。此次清理旗地。佃戶咸願遵章留置。惟以鄉間金融窘乏。款不易籌。致懷猶豫。故本廳爲救濟此項困難起見。特與中國農工銀行商訂貸放留置旗地借款合同。手續異常簡便。利息亦較低減。倘能切實推行。於清理前途裨益良多。
- 二 此項辦法。原爲留置旗地。無款可繳之佃戶而設。其有繳款能力者。仍應照收現款。
- 三 報留旗地各佃戶應交之証書照冊等費。除無力籌措。全以借款抵繳者外。其或願交現款若干。另以借款抵繳若干。亦可分別辦理。
- 四 此項放款規則頒發到縣後。應即切實計畫推行。所有押借手續之簡便。貸款利率之低減。不妨由縣布告周知。一面招集各區區董。剖切說明。囑其勸導遵辦。如各區正副區董。每人保証此借款至壹千元以上者。即就所保借款總額內提給百分之一之

獎勵金。滿萬元以上者。概提給百分之二獎金。當應俟保証之借款還清後。呈由本廳核明撥給。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另行核獎。

五 各縣經辦此項放款需用之借據及抵押證明表。應預爲估計。隨時直函農工銀行。

索寄登記聯單。則照廳發格式。自行製用。

六 凡以借款抵繳。應交証書照冊等費之留置佃戶。仍應先接其所報地畝。照章登記後。核明應交款額。發給銀行印就之空白借據。及抵押證明表。飭令依式填妥。(最好由縣預將此項空白借據及抵押證明表。每區正副區董各發給若干張。佃戶即可直向區董領取填妥。惟借款數月、應俟縣署核明應交若干、由佃戶面填。連同陳報旗地之証明文件。一併呈向區董領取填妥。明應交若干、由佃戶面填。連同借據證明表內簽名蓋章。加蓋署印。隨將該戶証書部照分別填就。連同借據證明表及原繳契紙等件。繩作一束。按次彙存。逢每月一日。或十六日。送交銀行押款。另於該戶呈繳借據核對無誤時。立爲填發正式留置收據。交其收執。並掣給登記回執一張。以憑將來換取抵押品回單。

七 此項借款。現係分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兩次辦理。所有各佃戶出具之借據。如在每

月一日以後者。其借款日期統應填爲本月十六日。如在十六日以後者。統應填爲下月一日。以期整齊。既於借款人有益。而結算亦殊便利。

八 凡按照放款規則辦理留置之旗地。仍應與繳納現款留置者。一同造具月報表冊。及收入書。其款項亦即照章分配。但須分別聲明某種款目內。係有以借款抵繳數目若干。俾便查核。

九 借款期限在放款規則所訂六個月範圍以內。得由借款人自行酌定。

十 各縣收到銀行彙寄之借款報告單。應挨次妥填釘存。所有單載提存各該縣之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四。按照另訂合同。查候銀行收回放款。方能提用。惟遇有交替時。凡前任經辦之留置借款。除已經收回者。得照章提支辦公費及獎金外。其未經收回。各款內提存之辦公費及獎金。銀行方面不能支取。而款未收回。後任復尚負有催收之責。應准前任在其經收解廳之清理旗地現金正款內。列抵百分之三。酌留百分之二。歸後任充催收之費。其列抵之時。務於各該借款報告單內。一一註明如下。此單所提百分四之辦公費及獎金。某月某日本任交卸時。已由應解清理旗地現金正款內。

列抵百分之三計洋 元 角 分。並由卸任知事署名蓋章。逐單點交後任接收清楚。另將列抵各單開具清摺載明其號數及填送年月日。呈報本廳以便按單對明登記。通知銀行轉帳。

第四節 決算報告與營業消長情形

銀行通行法規定每一年或半年營業須結算一次。造具決算報告書於年度總結算後一個月內。呈由地方官轉送財政部云云。本行自成立以來。年有上下兩期決算表冊呈報於財政部及京兆財政廳。查自民四十一年開幕至年終決算。虧損數百元。蓋以設施伊始。用費頻繁。且營業未及兩月。放款有限。此為創辦事業應有之情形。證諸各國農工銀行之歷史。莫不皆然。第二年(五年)人民漸悉本銀行之宗旨。借款者亦日增多。惟五月間中交兩行鈔票停止兌現。市面銀根緊澀。而借款者均要求現洋。當時雖因時制宜。規定放收鈔項。現鈔參半。以為折中。然營業不免頓受影響。年度純益除充補前期虧損外。所獲尙微也。六年營業逐漸發達。雖水災為患。木苗湮沒。而農民籌備來年農事。需用資金量數。反見增加。要皆仰藉本行為之接濟。本行放款金額。乃增至九萬餘元。年

度純益亦因之而長。至七八兩年。則更為進步矣。七鬯不驚。年歌大有。大都從事於改良或擴充其業務。就種棉一項。經本行之倡導。與以低息便利。報墾棉田者千數百畝。達百餘戶。是皆農間格外之收益。中間雖經復辟之役。尙無礙於農事。至是本行放款竟達一千四萬餘元。所獲純益。為前期所未見者。不意九年七月。通縣慘遭兵變。中交兩銀行之兌換所。皆因損失而歇業。本行幸免波及。而年度純益。仍有增無減者。實承前期放款金額之激增。本期資其利。以為周轉耳。十年因京鈔影響。營業頗受挫折。純益遠遜前期。惟十一年營業已漸恢復。轉於發達。純益竟占資本金十分之一以上。尤非意料所及。亦為本行開辦以來所未有之贏餘。茲可望蒸蒸日上矣。不幸自此以後。天災人禍。相逼而來。迄無寧息。歲荒繼以兵燹。其影響於營業者甚鉅。本行勉強補苴。亦僅能維持現狀耳。大凡被災之年。本行放款金額轉增。以此足徵農民遇災。尙能致力於善後籌備。以冀來歲桑榆之補救。所最難僥倖者。兵禍耳。一旦戰事發生。則秩序蕩然。流亡載道。社會元氣。大見凋傷。一時不能恢復也。况自民十一而後。亂事頻仍。幾無年不戰。通邑又密邇京畿。地當衝要。戰役一興。則軍隊之駐防作戰。地方之供應徵輸。在所難免。民生困敝。百業蕭條。人

民懷危懼之心。社會呈杌楨之狀。在此種情況之下。能設法維持現狀於不敝。亦云幸矣。總之。營業之消長。與地方之安危。尤有密切關係。莫非隨時局之變遷以爲轉移耳。若在平時。則互益交資之道。阜生利用之休。固可計日而待也。茲將歷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并營業統計圖。備舉於下。則本行營業之概況。皎若列眉矣。

第二編 第四章 營業概況 第四節、決算報告與營業增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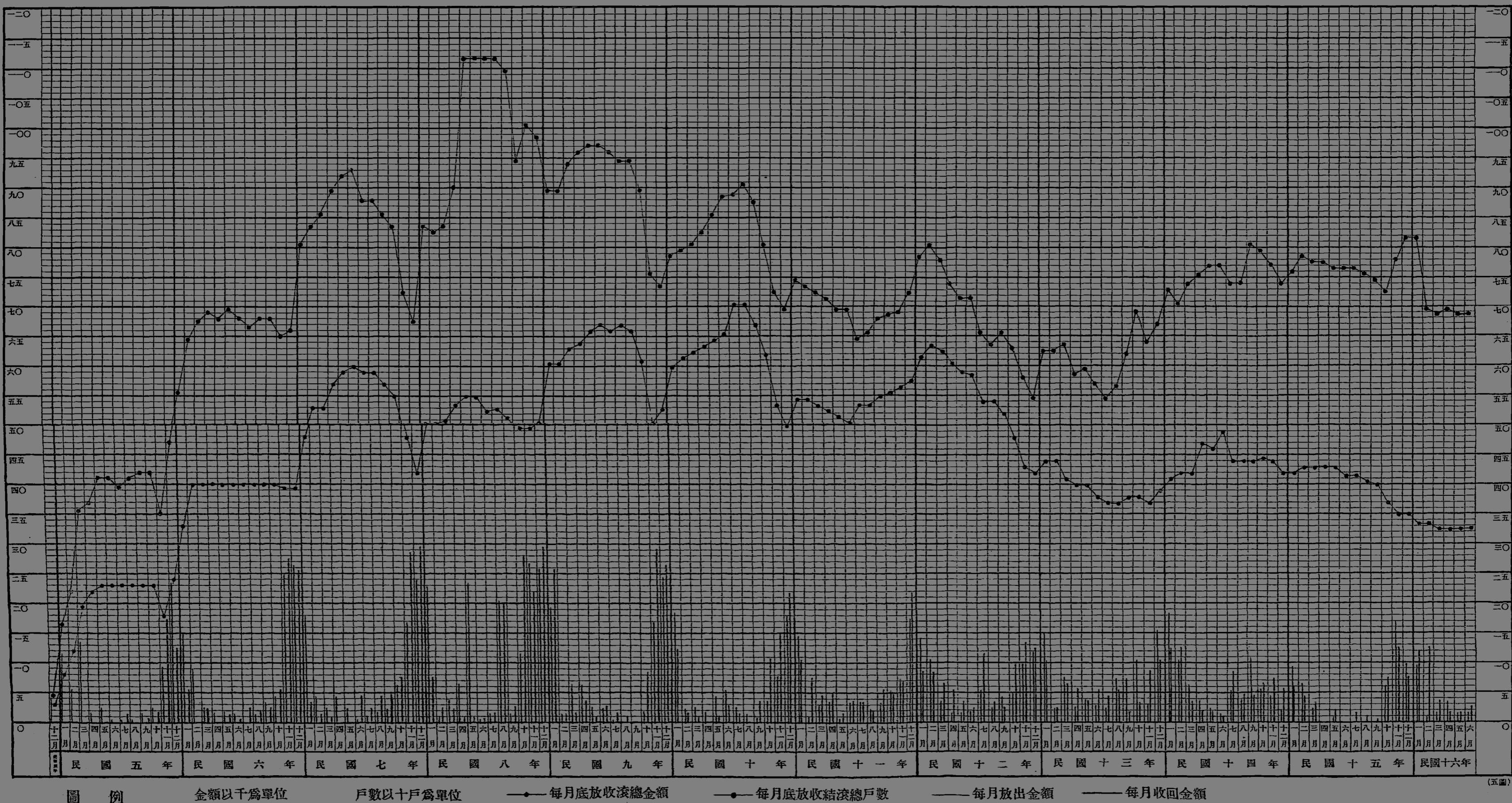
目 金 額 一 覧 表

第二部分
第四章

會計科目	年別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年十		年十一		年十二		年十三		年十四		年十五		年十六			
	期	別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損失類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有價證券損益																																
兌換損益																																
雜損益																																
攤提營業用器具	9	8	3	1	6		4	9	1	5	8		4	9	1	5	8	5	5	4	0	8	5	8	4	7	5	2	3	2	1	
攤提開辦費	1	5	1	8	7	1	1	0	1	4	4	9	1	0	1	4	4	9	1	0	1	4	4	9	1	4	7	4	6	5	1	
各項開支	9	3	0	1	9	1	3	6	3	6	3	5	4	3	1	4	5	0	9	3	4	5	8	9	0	9	5	5	9	3	2	
本期純益																																
合計	1	1	8	0	3	7	8	3	7	8	9	4	1	1	3	9	4	9	9	1	2	5	2	0	7	3	2	5	0	6	1	
利 益 類																																
利息	6	3	2	6	9	7	3	2	8	0	0	1	5	3	8	6	6	1	7	4	5	0	6	3	9	5	5	5	0	8	6	
手續費																																
有價證券損益																																
兌換損益																																
雜損益																																
本期純損	5	4	7	6	8	1	5	0	7	8	9	9																				
合計	1	1	8	0	3	7	8	3	7	8	9	4	1	1	3	9	4	9	9	1	2	5	2	0	7	3	2	5	0	6	1	

歷年營業統計圖

自民國四年十二月至民國十六年六月止



圖例

金額以千為單位

戶數以十戶為單位

每月底放收滾總金額

每月底放收結滾總戶數

每月放出金額

每月收回金額

第三編 本行之輔助機關

第一章 不動產登記所

第一節 本行附設登記所之經過

農工銀行貸出之款。多以不動產爲抵押品。該項抵押品確實與否。須先調查經過官廳登記手續。方能確定其所有權。此登記所之設立。爲農工銀行必要之輔助機關也。查農工銀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者。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又本行放款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本銀行對於不動產之抵押物。應以曾經登錄或保險者爲限。蓋不如此不足以保障債權之穩固耳。但我國登記所設立。尙未普及。倘無此項登記機關。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不易確定。故本行創辦之際。即同時悉力籌設登記所。查財政部呈請設立農工銀行呈文中。有云我國登錄之法未行。所有權之確定者固多。而糾葛不清者亦屬不少。又登錄一節。亦屬萬不可少之事。其在未施行不動產登記之處。須由銀行邀同地方紳商組織附屬登記所。另定辦法。以資進行各等語。蓋已深悉農工銀行之抵押品。非賴登記所爲之輔助不可也。然登記所之設立。關乎政府立

法方面要政。須先釐訂登記法。其一切組織以及實地測量。手續紛繁。費用浩大。頗非易易。當時通縣尚未施行登記法。行長卓定謀當即遵照部呈。調查地方情形。參酌民間習慣。一面召集地方紳商迭次集議。一面與北京法界當局熟商。由行變通辦理。以爲一時補救之策。并派員分赴各村鎮調查戶口村落。以及各地地質之優劣。分別上中下三等。以資登記時之參考。而內部單據簿冊。則悉依各國登記法之程序。雖無法律之效力。其一切手續。可稱完備。此項登記所。乃與本行同時成立。迨五年五月遂裁併於調查課。以節經費。其名稱雖已取消。而事實之登記。則仍繼續辦理。迄今未嘗間斷也。

第二節 登記之手續

登記所爲本行附設機關。乃政府未施行登記法以前權宜之計。故本所所登記者。僅對於充作本行抵押品之田契及房產而爲登記。在法律上雖不生若干何之效力。而爲本行營業之標準。則便利多矣。至于登記手續。則以簡便爲主。當設立之初。另劃行屋之一部。專爲登記之所。凡有來行借款者。先將契紙交該所審查。并詳細填明各表。由登記所驗其爲真確之紅契。暫予收存。發給暫收契據憑單。然後由行一再派員覆查。是否一

一相符。如果無誤。經營業課按照手續辦理放款之後。本登記所始將登記單粘於契上。以示此項契紙。曾經本所調查。證明該地所有權之確實無訛也。所有本所應用之單據表冊。因便宜上均附列于調查課各表類中。請參閱可也。

第一章 農工借款聯合會與協助會

第一節 農工借款聯合會

當本行開辦伊始。借戶信用若何。未易洞悉。對於放款不能不格外慎重。倘借款人者能于抵押品之外。加以同村殷實之人。聯合担保。則請求放款時。較為簡捷。即本行對於收回放款之前途。亦較為穩固。實屬兩便之道。當經本行商同通縣知事。擬訂農工借款聯合會簡章。請由縣署印送四鄉。并出示曉諭民衆。俾得咸知該會之利益。於是各鄉鎮先後成立斯會者頗多。茲錄簡章并縣公署文告如下。

聯合會簡章

- 一 凡做農做工之家。資本短少。擬向農工銀行借款者。均得聯合各家組織此會。
- 一 會中須公舉會長一人。其餘各人。均為會員。

凡在會各家。向農工銀行所借款項。彼此有聯環擔保之責。

凡在會各家。須將抵押借款之自置房地坐落、價值，逐項開具清單。連同紅契。於立會時。當衆查驗。并無鑄贗。典當情事後。由會長詳細登入會簿。
一本會成立後。須將開會各家家長姓名、年歲、住址。及所有會員田房價值、間數、段落、四至。另寫借款聯合會擔保預約單一紙。由會長帶同各家契紙。連環擔保據并預約單。赴農工銀行分別掛號。一面由銀行查驗。給與憑據後。即可借款。

各家契據。經銀行查驗給據後。仍由會長分別交由各家原業主收執。
一會長赴銀行送驗契紙。往來川資。及應用印花票稅各款。由同會各家酌量勻攤。
惟至多總數。不得過通錢一吊。

同會各家。臨時向銀行借用款項時。須將借錢用項及數目。向會中聲明記賬。以便會中互相察考。

借用銀行款項。必須依限償還。以保會中名譽。違者除公議出會外。更當重罰。
凡借款用途。以關於農工兩業為限。不得移作他用。違者公議出會。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於事實上有所滯碍。得由會中諸人。隨時商酌修改。

縣公署文告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通縣地方。現蒙政府體念種莊稼的跟要手藝的兩種人。辛苦很大。賺錢很少。特命財政部立了一個農工銀行。專預備接濟這兩行人的本錢。凡是做莊稼的。要手藝的。短着本錢的時候。祇要有房地紅契。或成宗的東西。都可以以前去押借錢文花用。利息并不大。真是便宜極了。但是本縣想你們這農工兩行的人。都是些小民百姓。自來多沒有進過縣城。雖有這個農工銀行。未必人人都知道前去摘借。即使會去。人生地生。必有不便地方。現在本縣替你們想了一個極省事的法子。取名叫農工聯合會。譬如這一村裡頭有個姓王的。打算要借款用。就可以先將他平日靠得住的街坊四鄰。或是本家、親戚、朋友。不管是四家、五家。或十家、八家。預先邀在一起。將各人的房地紅契拏出來。當衆看明。實在是地契相符。其中并無典押情事。大家都情願連環作保。從中舉一個明白公正的人。作爲會長。其餘各家。作爲會員。這就算是一個農工借款聯合會。再由公舉的會長。將各家的紅契拏到城內交給農工銀行。

查看清楚。一面由銀行派人調查後。給個憑據照章挂一個號帳。并擎了聯合會的連環保結。跟同村正或村副一起去借。就可以借得錢來。這個辦法。本縣跟銀行的行長卓先生已經商量好了。並且又找了城裡幾位公正的紳士。另立了一個農工借款協助會。設立在通縣城內沙竹胡同。專替你們這借款聯合會向農工銀行作引進的。會裡的紳士。是王鐵珊等諸位先生。都是極和氣。極熱心。情願白盡義務。給作農作工的人幫忙的。你們大家如將聯合會成立好了。儘管到城內協助會找他們諸位先生商量。無有不喜歡替你們幫忙的。並不要你們一個大錢。那聯合會的章程。本縣已經擬了一個草底。就是這告示後邊寫的各條。你們大家趕快照着章程。將這會早些成立起來。到城內沙竹胡同農工銀行去掛號。免得等要用錢的時候。再着那乾急。總不辜負政府及財政部設立這農工銀行的美意了。特示。

第二節 農工借款協助會

農工借款協助會之設立。乃經本行商由當地公正紳商組織而成。負有協助農工業者向本行借款之義務。蓋當本行創設之際。一般人民未悉銀行之性質。及借款手續。

難免多所觀望。此會以提倡指導農工之進行。并輔助本行調查一切爲宗旨。於銀行之營業。既多裨益。于借戶之借款。亦較便宜。苟借戶無產可資抵押。而誠信素孚。用途正當者。亦得以該會之担保。向本行請求貸借。如此本行與借戶。交受其益。是亦農工銀行創始時最要之輔助機關也。附錄該會簡章如下。

協助會簡章

- 一 本會以協助農工借款。提倡改良農工各業爲宗旨。
- 一 本會置會長一員。會員若干員。
- 一 凡熱心公益。願盡義務者。經本會認可後。均得入會。
- 一 本會對於各農工借款會。有協助進行之責。
- 一 本會會員。應分班值日。以便各處農工借款會到會接洽。
- 一 遇有各處農工借款會到會協助時。應由值日會員。將該借款會所報房地契據及約單。逐一查驗無誤。依次編入號簿。隨時介紹於農工銀行。以便登記。
- 一 本會於各處農工借款。所報房地契據。認爲有疑義時。得施以調查。

甲 核對稅契處存根。

乙 核對清查地畝分處存根。

丙 實地調查或親往或託人聽會員自便。

丁 請銀行派員調查。

一 各處農工借款會會員，有欲向銀行押借款項者，本會會員均負有介紹指導之義務。不收分文酬勞扣頭等費。

一 本會得召集各處農工借款會會長或會員，討論改良農工各業方法，以推廣借款用途，實享利益。

一 本會調查各處農工借款會，會員中有勤於職業，或改良業務者，得開全體會議，依普通議決法，請求銀行格外減讓利息，以資鼓勵。如查有不安本分，濫用借款者，得依以上議決，向農工銀行聲明，停止借款，或索回已借之款。

一 本會會員如有借會中名義，在外招搖舞弊者，除名。情節重者，依普通議決用本會名義，訴諸法庭，以示儆戒。

一 凡貧苦農工無力加入各處農工借款會。而能勤於作業。或能改良農工各業者。
經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決議以本會名義。向銀行特別担保借款。以恤
寒微。

一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同修正。

第三編 第二章 農工借款聯合會與協助會 第二節 農工借款協助會

第四編 通縣概況與本行之事績

第一章 概論

本行以通縣爲營業區域。倘不明其疆理。無以知營業之範圍。不辨其土宜。無以估田產之價格。不諳民情習慣。無以爲設施之根據。他如各業之經營。出品之良窳。均有精確之調查。詳細之核計。而後營業方針。乃能確定。全境之內。如壤地之肥磽。原野之廣狹。村莊之疏密。山川形勢。水陸交通。罔不實地詳加查勘。繪製營業區域圖。藉悉全縣情形。以爲營業標準。此本行歷年考察之實情也。至於業務。則遵照條例之規定。以流通資財。整興農工業爲宗旨。自非純爲銀行謀利者可比。故觀察本行之成績。不全在表冊上淨利之數目。而在通縣十年以來經濟發達之成效若何。及農工業受益之實際若何。惟連年以來。時局不靖。通縣地處要衝。迭遭兵燹。波及。自難期經濟上有顯著之發展。其能維持原狀至今。亦云幸矣。德國經濟學者。有主張生產之要素。除土地、勞力、資金三者之外。尙須加以社會秩序一項。洵有至理存焉。本行頻受時局影響。固不敢謂有鉅大之成績。而無形中補益之功。亦不無少補。觀下列田賦金融狀況。即可以覘其概矣。

第二章 地勢民情

第一節 疆域

通縣古屬幽冀二州。其後代有改稱。前清爲州。屬順天府。民國始易州爲縣。隸於京兆。密邇首善。左輔京畿。計其八方遠近。正東至半壁店二十五里。界連三河縣。正南至安平六十里。界連武清縣。正西有南北二道。南至雙橋二十里。界連大興縣南城兵馬司。北道至三間房二十里。界連大興縣。正北至岡子上二十里。界連順義縣。東南至橋兒上五十里。界連香河縣。西南至回回營七十五里。界連東安縣。東北至高樓四十里。界連三河縣。西北至金盞河二十里。界連大興縣北城兵馬司。

第二節 土壤

通縣土壤。分爲黃色、黑色、及黃黑混合土三種。土色雖殊。其生產力無甚差異。灌城沙、窪之地甚少。（參閱本行營業區域圖）第一區東南及第三、六兩區之東部。稍含沙質。但無礙于農產物之生長。城地惟第三區白浮圈之西南一帶。第八區富豪莊附近及西北一帶。十二區西趙村之東南一帶有之。窪地亦僅六區南部。第九區北部。十區西部。

與南部間有之。他如第二、四、五、六、七、八、十一諸區，多屬膏腴之地，尤稱富庶。境內除少數之薄城、沙窪之地而外，殆皆可耕可植。洵宜於農業之區也。茲就四鄉各地畝價值，據民國三年與十六年之每畝價值比較，列表于下，亦足見通縣人民能利用本行之放款，致力於農事，使田地之生產力增加，地價亦因之而增長矣。

本行成立前後通縣地價比較表

畝與元爲單位以本行民國四年成立以前年分與最近十六年分爲比較

下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上等	地等		北東	鄉	南西	鄉
						民國三年	每畝價值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五元	每畝價值	民國十六年	增 減	比 較	
	一五	二〇	三五	四〇		五〇元	每畝價值	一五元			
	五	五	一五	一〇			每畝價值	民國三年			
	五	一〇	二〇	二五	三五	四五元	每畝價值	民國十六年	增 減	比 較	
	一〇	一五	二五	三〇	四五	六五元	每畝價值	一五元			
	五	五	五	五			每畝價值	民國三年			

(O二表)

第三節 民情

通縣戶口繁殖。總數在二十五萬名口以上。大都以農為業。除自耕之戶外。其佃租分三種。(一)(現金租)每畝租金一元至三元不等。惟棉花地有四元、五元者。租金均預繳。概不退還。(二)(死分租)無論本年收穫之豐歉與否。均須按照所約定者租額納之。每畝約租五斗至七斗之譜。(三)(活分租)即按其收穫之多寡。照數平分。全縣無大規模工廠。所謂工人者。係指勞農而言。其僱工之法。可分為長工、短工二種。長工每年工價依藝術之優劣而定。大約為二十元至四十元之譜。短工工價則以日計。多於農忙時僱用之。日工約三角八分。至於平常時期。每日不過銅元五六十枚而已。惟工人伙食。例由僱主供給。否則另加工資。民風儉樸耐勞。赴事敏捷。問工心計。非盡直愿者耳。

第四節 交通

通縣河流網布全境。舉其大者。城東十八里有箭桿河。(一名鹽灘河)東北來自順義縣。經過通縣之東北一帶。向南出三河縣。又城西南二十里有涼水河。(一名南新河)自大興縣流入。向東北至張家灣折東南流入武清縣。鳳河則經過縣之南端。白河(亦

稱潞河）來自順義。與西北之溫榆河匯入北運河。至直沽合衛河入海。元史所謂通州運糧河是也。裏運河（一名通惠河）源出昌平州。經大興縣而西北來。繞縣城匯入運河。橫貫全境。近通津沽。遠達江浙。不僅灌溉便利。且為漕運要區。非京畿他邑可比。陸路則有京通鐵路。貫以京師環城枝路。可以銜接京漢、京綏、京奉三大幹路。此外又有京津、京熱汽車國道。經過城之東門。三河、寶坻、霸州間之汽車。亦往來如織。京通復有長途電話。是以商賈居民。咸稱便利。

第五節 村鎮

通縣人烟稠密。屬市相連。星羅棋布。依其行政區劃。分東西南北四鄉。共為十三區。第一區縣城。第二區西集鎮。在城之東南約四十里。第三區大柳樹莊。在城之正南約十五里。第四區牛堡屯。在城之西南約三十二里。第五區馬駒橋。在城之西南約五十里。第六區張家灣。在城之正南約十二里。第七區雙樹村。在城之正西約十六里。第八區尹各莊。在城之正北約十六里。第九區永興鎮。在城之正南約四十里。第十區應寺村。在城之西南約六十里。第十一區前疃寺。在城之東南約二十八里。第十二區諸葛店村。在城

之東北約二十五里。第十三區據郊鎮，在城之正東約二十二里。計其村鎮六百有餘。其中以第五區、六區、七區、十區、十三區戶口為較繁盛。茲將各區所屬村鎮列表於下。凡放款之處均加*符號。藉識放款分布之情形。

區別	區	村鎮名稱	村鎮名稱	村鎮名稱	村鎮名稱	村鎮名稱	村鎮名稱
第二區	第一區	楊富莊	五里店	楊富莊	五里店	楊富莊	五里店
第三區	第二區	老莊	上和耿	王姓	董姓	王姓	董姓
第四區	第三區	上家莊	合家莊	家家莊	家家莊	家家莊	家家莊
第五區	第四區	戶戶	坡站	坡場	坡場	坡場	坡場
第六區	第五區	村村	街街	庄庄	庄庄	庄庄	庄庄
第七區	第六區	戶戶	戶戶	戶戶	戶戶	戶戶	戶戶
第八區	第七區	*	*	*	*	*	*
第九區	第八區	*	*	*	*	*	*
第十區	第九區	*	*	*	*	*	*
第十一區	第十區	*	*	*	*	*	*
第十二區	第十一區	*	*	*	*	*	*
第十三區	第十二區	*	*	*	*	*	*

第四區	第五區	杜大灰太子車店甫屯計五十七村
翟各莊牛堡屯關前街 計四十六村	侯曹穆軍白張楊馬小林榆楊頭莊堤*	北儀莊店攤圈鎔鏡庄莊
翟各莊牛堡屯關前街 計四十六村	黃家浮香頭莊堤*	北儀莊店攤圈鎔鏡庄莊
柳樣南小東馬 大北魯家 營田化關村務 ***	小梁東西軍雨高馬長凌 藩家定定家莊務安安莊店莊堤雲	辛武湖辛灰莊莊集店
高蛇大南倉前 家荆頭青 營堤堡關村山 **	上大徐凌石東小曹紀 武柳官黃馬各 集樹電莊莊頭莊莊	王呂后東上儀村
倉南十小唐東 大里荆永合 頭堡莊堡頭屯 **	允隆柏東沈西李南 子黃寺黃辛 店莊莊莊莊莊莊	王協八揮各間莊房
大徐牛陸南西 馬堡辛儀魯 各莊莊後街 **	尖扁羅東毛西大后安平小街 平槐黃香地 莊城莊莊堡莊莊	小西康各莊屯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編 第二章 地勢民情		第五編 村鎮	
北尖周家營	外郎營	計楊秀	小馬水孟大水 東西水孟大水 馬上坡牛莊
大大堂	周家營	六張家灣	鄧莊
北尖周家營	外郎營	六十三店	水莊
台城子民	染小	楊秀	東西水孟大水 馬上坡牛莊
戶廠村屯	民	六張家灣	鄧莊
*	*	三店	水莊
大東西將	小	大古坊	水孟大水 馬上坡牛莊
小唐下	下辛	張小	鄧莊
莊營	莊	杜家	水莊
*	*	市莊	莊
寬施玉上	家	大古坊	水孟大水 馬上坡牛莊
街園甫營		張小	鄧莊
*	*	周杜	水莊
張立興窑	家	姚家	鄧莊
家蟬武		銀各	水莊
場菴林上	*	門莊	莊
*	*	平莊	莊
果柴西達陳團辛馬桑小南丁			
家家田于各瓢駒雙			
村務陽營莊莊屯橋圓營橋莊			
*	*	*	*

第七區

第十三區

計留鋪 龍堤劉王下宋蔡小興大北街 六稼 旺 公家 柳蔡各莊路 十九莊上 莊子莊莊莊園營都莊路 村 * * *	計趙蠻梁小諸小 四十五莊營攻莊店集 村 * *
古召姜孫小小高邢小大白棗燕半 各 李各 鄧各 郡壁 城裏莊莊瞳墾莊莊廟林鎮店 * *	趙王高倉高 仙各家 莊莊莊莊頭廟 * *
后胡高丁焦蘇前大任白搖北郊劉 北各 北 家家不各劉家斌 營莊莊莊莊營營莊攻動莊莊屯 * * * *	孤山小營 福巷莊莊莊莊 * *
廟梨知后耿辛下七辛小沙施張南 辛福 陽各姑仙各 上莊莊屯莊莊園級店莊務莊營莊 * *	中葡萄盛 辛菊各家 莊蔓莊屯 * * *
小大永常小唐李喇大北西東吳崗 濱 嘴辛寺 各子 台 電屯邑坑莊莊莊堡堡莊屯 * *	小馮南陽莊 小張各莊營 甫不

第六節 田賦

通縣錢糧。由縣署徵收者。解報財政廳。其由地方公款處徵收者。爲錢糧附加稅。則專充地方公益之用。本行成立于民國四年十一月。正當歲杪。就是年縣署報解財政廳田賦徵收額而言。僅三萬六千零六十八元。越明年。其徵收額驟增至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四元。將及一倍。若以民國五年至十四年平均計之。則每年較民國四年增加二萬餘元。(參閱下表)可見農民一得資金之輔助。直接可以改良其農事。增加其收入。間接亦大有裨于田賦而裕國家歲收。故在同一稅率之下。試比較歷年田賦徵收之多寡。即足覘人民經濟能力之強弱。此本行發展通縣金融之明証也。茲將通縣民國四年至十四年之間。逐年糧租額征收數目列表于後。藉資參考。

通縣民國四年至十四年糧租額征數目表

年	四 五 六	三六・〇六八・三七六 元
年	六一・二三四・六五一	
年	六一・二五三・三七九	

(二三表)

七	年	六一・五〇八・三五六
八	年	五六・七五九・三五二
九	年	五六・七五九・三五二
十	年	五四・二二四・一四六
十一	年	五四・四四七・〇二六
十二	年	五四・六〇〇・一〇七
十三	年	五四・九四四・〇三三
十四	年	五四・四一四・五五九

(註)本表根據通縣報解京兆財政廳逐年糧租徵收之實數。在此十年間，糧銀稅率並無增加。

第三章 農工商各業之趨勢

第一節 農業

通縣地廣民稠。大半以耕為業。水田少而旱田多。故其產品以玉蜀黍、高粱、小米及豆類為大宗。普通農民耕種百畝以上者少。十畝未滿者多。惟境內因旗產田地特多。故

種種者反較自種者爲衆。統計全縣畝數約在一百零三萬畝以上。倘再改良耕作。以盡地利。則農業之前途尤大可發展也。查農民收穫有一季與兩季之別。故其播種時期亦不盡同。玉蜀黍、高粱、黃豆。每年僅收一季。均於二、三月間播種。於八月間收穫。俗謂之大秋。如種麥每年可收穫兩季。麥田收穫以五六月爲期。俗謂之麥秋。麥秋收成以後。又可播種。大都農民以天時地利定其播種時期。若能盡人事以補地利之不足。則所穫收當可倍增。至于五穀之播種。有單種與交種之別。單種者如麥、棉花等單獨播種。不雜他種。農產品于其中。交種者如高粱與黃豆。玉蜀黍與黃豆兩類交種。同時播於一地是也。境內以此類交種者爲最多。茲將上、中、下每畝各種產量列表如下。

(一) 玉蜀黍與黃豆交種每畝產量表

地 別	玉 蜀 黍	產 量	黃 豆	產 量
上 地				
中 地				
下 地				
一 石				
二 石				
三 石				
四 石				
五 石				
六 石				
七 石				
八 石				
九 石				
十 石				
十一 石				
十二 石				
十三 石				
十四 石				
十五 石				
十六 石				
十七 石				
十八 石				
十九 石				
二十 石				
二十一 石				
二十二 石				
二十三 石				
二十四 石				
二十五 石				
二十六 石				
二十七 石				
二十八 石				
二十九 石				
三十 石				
三十一 石				
三十二 石				
三十三 石				
三十四 石				
三十五 石				
三十六 石				
三十七 石				
三十八 石				
三十九 石				
四十 石				
四十一 石				
四十二 石				
四十三 石				
四十四 石				
四十五 石				
四十六 石				
四十七 石				
四十八 石				
四十九 石				
五十 石				
五十一 石				
五十二 石				
五十三 石				
五十四 石				
五十五 石				
五十六 石				
五十七 石				
五十八 石				
五十九 石				
六十 石				
六十一 石				
六十二 石				
六十三 石				
六十四 石				
六十五 石				
六十六 石				
六十七 石				
六十八 石				
六十九 石				
七十 石				
七十一 石				
七十二 石				
七十三 石				
七十四 石				
七十五 石				
七十六 石				
七十七 石				
七十八 石				
七十九 石				
八十 石				
八十一 石				
八十二 石				
八十三 石				
八十四 石				
八十五 石				
八十六 石				
八十七 石				
八十八 石				
八十九 石				
九十 石				
九十一 石				
九十二 石				
九十三 石				
九十四 石				
九十五 石				
九十六 石				
九十七 石				
九十八 石				
九十九 石				
一百 石				

(三二表)

(二) 高粱與黃豆交種每畝產量表

地 別	高 粱 產 量	黃 豆 產 量
上 地	一石五斗	五 斗
中 地	一石二斗	三 斗
下 地	九 斗	二斗五升

(四二英)

(註)以上係就豐年產量計算。其石斗均通縣鄉間所通用者。每一老斗合部領之新斗一斗七升。又玉蜀黍每斗十五斤。高粱每斗十四斤。

縣內農產品以玉蜀黍(俗稱玉米)高粱為最多。麥類、豆類次之。黍、粟、稷、芝麻、白薯、棉花、花生、又次之。蔬菜類以白菜、芥菜、蘿蔔為最多。就各區主要出產品分別言之。則第二區、第三區、第八區、第十二區、第十三區產麥子、高粱、豆子最多。玉蜀黍次之。第九、十兩區產玉蜀黍、高粱、棉花最多。粟次之。第四、五六、七區產玉蜀黍、高粱、豆子最多。麥子次之。惟第六區高力莊附近種棉之地。不下十餘頃。為產棉最旺之區。查本行未設立以前。各區種棉者甚少。嗣因本行獎勵各區農民種棉。并為之代購美國種籽。借以資金。凡借款

種棉者。特予以較低之利息。由是植棉之風大為興起。通縣俗語有云。要發家。芝麻棉花瓜。亦可見芝麻棉花瓜之能獲巨利矣。茲將全縣十三區農戶畝數、農產、荒地之統計及各區農產種植收穫對照圖表。分別列舉於下。

甲 農家各種戶數畝數表

十三區		農		家		戶		數	
市鎮鄉別		百	種	租	種	自種兼租種	計	農	田
燕郊鎮	二千八百四	十九戶	四千二百七	八百五十五	十七戶	五萬一千〇	計	旱	種
西集鎮	三千九百八	十八戶	五千九百八	一千一百九	十七戶	六萬一千七	旱	田	種
馬頭鎮	二千二百七	十九戶	三千四百一	八百五十五	十七戶	五萬一千七	計	旱	田
牛堡東鎮	四千一千百〇	四千戶	五千五百五	一千一百一	十六戶	六萬一千七	旱	田	種
永樂店鎮	三千一百三	三千四百一	四千七百戶	一千一百一	十七戶	七萬一千七	旱	田	種
馬鈞橋鎮	三千四百一	一千四百二	五千一百二	一千一百一	十八戶	八萬一千七	旱	田	種
合計	二万九千十一	二万九千一百九	四千七百戶	一千一百一	十六戶	九萬一千七	旱	田	種
三間房	一千四百二	一千四百二	五千一百二	一千一百一	六戶	一萬〇二千	旱	田	種
平家疃	二万九千一百六	二万九千一百六	五千一百二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合計	二万九千一百七	二万九千一百七	五千一百二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百〇三戶三千八	五千五百八	十五戶	八千七百七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缺丁四千一百零二十八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六萬六千一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千六四百萬二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五萬六千一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缺O一百七百二十萬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四萬八千一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百一七七七五萬二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三萬六千一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百一七七七五萬二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二萬五千七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百一七七七五萬二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一萬五千七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百一七七七五萬二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八千五百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百一七七七五萬二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七千五百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百一七七七五萬二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六千五百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百一七七七五萬二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五千五百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百一七七七五萬二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四千五百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百一七七七五萬二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三千五百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百一七七七五萬二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二千五百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百一七七七五萬二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一千五百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百一七七七五萬二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八百五十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百一七七七五萬二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六百五十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百一七七七五萬二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四百五十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百一七七七五萬二	二萬五千七	百四十	二百〇	一千一百一	七千戶	三萬〇三百	旱	田	種

(五二表)

此表根據通縣公署呈報京兆尹公署之統計市鎮鄉名稱與第二章第五節村鎮名稱雖有不同而十
三區面積並不無殊下表均同

乙 農戶耕田畝數表

市鎮鄉別區 計	十畝			二十畝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七十畝以上			一百畝以上			計			
	畝	未滿	滿	畝	以	上	三十	畝	以上	五	十	畝	以	七	百	畝	以	上	七	十	計	
市鎮鄉別區 計	三千二百八十二戶			一千七百五十戶			一千五百戶			三百七十五戶			二千一百五十五戶			五百二十五戶			二千一百五十五戶			九千五百七十一戶
西集鎮	四千五百九十五戶			二千四百五十戶			二千一百戶			三百七十五戶			三千六百二十五戶			五百二十五戶			二千一百五十五戶			九千五百九十七戶
馬頭鎮	三千六百二十五戶			一千四百戶			二千二百戶			三百七十五戶			四千二百六十戶			五百二十五戶			二千一百五十五戶			九千五百九十七戶
永樂店鎮	四千二百六十六戶			二千二百七十五戶			二千二百戶			三百七十五戶			四千二百六十戶			五百二十五戶			二千一百五十五戶			九千五百九十七戶
牛黃堡鎮	三千六百十戶			一千九百二十戶			一千九百五十戶			三百七十五戶			四千二百六十戶			五百二十五戶			二千一百五十五戶			九千五百九十七戶
馬頭橋鎮	四千九百三十八戶			二千一百戶			二千一百戶			三百七十五戶			四千二百六十戶			五百二十五戶			二千一百五十五戶			九千五百九十七戶
三間房	五千六百四十一戶			一千九百五十戶			一千六百五十戶			三百七十五戶			四千二百六十戶			五百二十五戶			二千一百五十五戶			九千五百九十七戶
全家營	三千二百九十七戶			一千二百二十五戶			一千八百戶			三百七十五戶			四千二百六十戶			五百二十五戶			二千一百五十五戶			九千五百九十七戶
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四戶	一萬二千戶			一千〇五十戶			七百五十戶			四百五十戶			四百八十八戶			五百二十五戶			二千一百五十五戶			九千五百九十七戶
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戶	三千七百三十四戶			二千二百五十五戶			八百七十五戶			五百八十八戶			五百八十八戶			五百八十八戶			二千一百五十五戶			九千五百九十七戶
一千八百二十戶	六萬三千八百零三戶			二千五百戶			九百二十二戶			五百八十八戶			五百八十八戶			五百八十八戶			二千一百五十五戶			九千五百九十七戶
一千八百二十戶	六萬三千八百零三戶			五百五十戶			二百〇八戶			五百八十八戶			五百八十八戶			五百八十八戶			二千一百五十五戶			九千五百九十七戶

丙 主要農產收穫總數表

(七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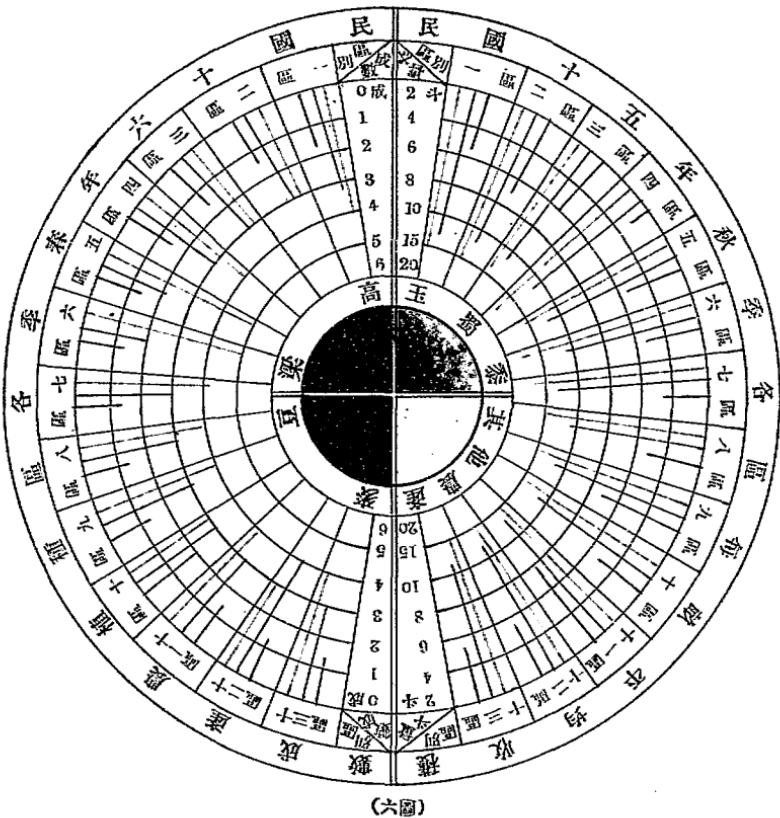
丁 各區荒地畝數表

十三區市鎮鄉別	官	有	公	有	私
燕 郊 鎮 無					
西 集 鎮 無					
馬 頭 鎮 無					
永 樂 店 鎮 無					
牛 堡 電 鎮 無					
馬 鈞 橋 鎮 無					
三 間 房 無					
平 家 謳 無					
計					
	一百九十四頃五十六畝九分八厘				
	二百四十三頃二十一畝九分四厘				
	二百九十一頃八十五畝五分七厘				
	七百二十九頃六十三畝九分二厘				
	四百三十七頃七十八畝三分五厘				
	二百九十一頃八十五畝四分九厘				
	一百四十五頃九十二畝七分九厘				
	九十七頃二十八畝五分三厘				
	二千四百三十二頃十三畝五分七厘				

(八二六)

(註) 此項名爲荒地。並非純粹未墾地畝。乃係無糧熟地。自民國五年查催以來。業經陸續升科。究竟此項荒地。墾於何時。無從攷查。人民迭相授受。均由價買而來。

圖計統照對穫收種植農區各縣通



表照對穫收種植農區各縣通

比數平及色 較之均總別	總平均數	年季												每畝收穫農產平均數	民國十五年秋季各區		
		十三區	十二區	十一區	十九區	八區	七區	六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別區名產			
—	斗五石一	斗五石一	斗四石一	斗五石一	斗四石一	斗五石一	斗四石一	斗六石一	斗七石一	斗五石一	斗六石一	斗四石一	斗五石一	黍蜀玉			
—	斗二石一	斗二石一	斗三石一	斗二石一	斗二石一	斗一石一	斗一石一	斗三石一	斗二石一	斗三石一	斗二石一	斗二石一	斗一石一	斗三石一	粱高		
—	升五斗五	升五斗五	升五斗五	升五斗七	升五斗五	升五斗六	斗五	升五斗四	升五斗五	斗五	升五斗三	斗六	斗七	斗五	麥豆		
—	升八斗八	升二斗八	升二斗九	斗九	斗九	升六斗九	升二斗八	升八斗七	升六斗九	斗九	升六斗八	升六斗九	升八斗八	升八斗七	產農他其		
—	七分七成三	成四	成三	成四	成三	成四	成四	成五	成五	成四	成三	成三	成四	黍蜀玉		民國十六年春季各區	
—	二分九成二	成三	成四	成三	成三	成三	成三	成二	成二	成三	成三	成三	成三	成三	粱高		
—	分四成一	分四成一	分三成一	分三成一	成二	分三成一	分四成一	分三成一	分三成一	分二成一	分三成一	分八成一	分三成一	分三成一	麥豆		
—	分九成一	分六成一	分七成一	分七成一	成二	分七成一	分六成一	分七成二	分七成一	分七成一	分八成一	分七成二	分二成一	分七成一	產農他其		

(九二表)
照參為以者近最其舉則此表圖成製均植種穫收之產農於關年歷行本明說

第二節 工業

通縣人民經營工業者甚少。除縣城內有織布工廠外，餘則為家庭手工。出品以愛國布、葦席較多。茲分別列表於下。

甲 工廠一覽表

(〇三表)

乙 歷年愛國布產額及工數表

年 別 數	量 價	額 元	民國七年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二三〇	一六、七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〇四〇	六、二四〇	六、二四〇					
一、〇七三	一四、四三三	一四、四三三					
二、二五七	二、二五七	二、二五七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一、三七三三	一、三七三三	一、三七三三					
五	五	五	七	七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四〇	三四四四〇	二、一〇〇	二、二五七	二、一六〇	一、三七三三	一、三七三三	一、三七三三

(一三表)

(註)

各表除據實地調查外。并徵引縣公署呈報京兆尹公署之統計至十二年止。
 以昭翔實。未報者從畧。下同。

丙 歷年葦席產額及工數表

年 別 價	額 製	造 戶	數 工	人 數
民國七年	四、八二二	一五	四六	四八
八年	三、八九五	一五	四二	
九年	一四、七五〇	三四		
十年	一一、九八六	二四		
十一年	一四、二六七	二六		
十二年	一二、四六七	二六		
		一二一		
		一二一		

(二三表)

此外間有製造藤箱、腰皂、陶器、掃帚等手工業。但並非專業。作輒無定。難考查確數。

第三節 商業

通縣商業未臻發達。輸出境外者。農產品以豆子、玉蜀黍、白菜為最多。麥子、芝麻、棉

花、花生次之。每年收穫糧食均足自給。惟一切日用品，如煤油、鹽、布疋等，均輸自外來。至于牲畜類，多由口北輸入。爲數亦頗多。茲將集市地點日期調查列表於下。

甲 主要商品集市地點表

別	所 在 地
市	縣城東關外
糧	城關橋萬壽宮
菜	縣城南門外
市	張家灣南門外大石橋
豬	縣城中十字街（前在縣城內鼓樓前西街今在十字街南口）
魚	前在城東門內今在鼓樓後
南	有七處（又云南門、下關口、永樂店、西集、馬橋、燕郊、牛堡屯、
北	
果	
馬	
牛	
市	
驛	
菜	
草	
市	張家灣南門外大石橋
市	張家灣南門外大石橋

(三三表)

乙 集場集期表

集 塘 別	集 期	備 註
縣 東 關 集 塘	每日有集(前在牛市東後移東關)	即 雜 糜 市
縣 北 關 集 塘	每日有集	
張 家 湾 集 塘	單日集期	
燕 郊 集 塘	一、四、六、九日集期	
東 保 集 塘	單日集期	
西 集 集 塘	二、五、八日集期	
鄧 城 內 集 塘		
永 樂 店 集 塘	雙日集期	
馬 頭 店 集 塘	單日集期	
牛 僕 屯 集 塘	每日有集	
安 平 集 塘	一、五、三、八、日集期	
	遂一、五、七、十日集期	
		鎮前與南街輪流

(四三表)

第四節 金融業

通縣金融業前有中國交通兩銀行之兌換所。自民國九年經兵燹後。該兌換所即行收束。近惟本行及錢鋪典鋪而已。錢鋪放款利率向不公布。悉依借款者之情形而定。大約月息總在二分至三分上下。茲將城內錢鋪表列於下。

銀錢業一覽表

號	別	地	點	設立年月	資本	金備	攷
同		濟	城內開橋北路東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五	千元		
裕		興	城內西大街路北	光緒三十二年一	千元		
萬	豐	城內西大街路北	光緒二十一年二	三千元			
乾	和	城內西大街路北	宣統二年三	百元			

(五三表)

當鋪因時局關係多已停閉。所存者僅小押鋪而已。此項小押鋪縣城內僅有三家。此外

西集鎮一處。永樂店一處。馬駒橋一處。燕郊鎮一處。利率大都月息三分。付款之時。復加以九六扣。或九八扣。即每元只付九角六分。或九角八分。其期限分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三種。中以三個月與六個月者為最多。惟因直接或間接受本行貸款之影響。此種重利盤剥之小押舖。遂逐漸減少焉。

第五節 農民副業

通縣人民有兼營副業者。如牧畜、養魚是也。查潞河復興莊有牧畜場一所。所畜牛羊。均購自歐美。每日出產牛乳頗多。全年計之。羊乳產量約有六萬四千餘磅。牛乳約八萬二千餘磅。牧羊場在八區、九區之間。其羊種多自口北販來。散布之地。約在二頃以上。又魚業年產亦頗富。所獲價值。約在二十萬元之譜。東、南北、三關、西海子、天橋灣等處。均有養魚池。所養之魚。以厚魚、鯉魚、鯽魚為最多。鯉魚尤為特產。京津魚商常來購買。誠鉅利也。此外禽畜如鷄、鴨、驢、馬、豕等。幾無家無之。茲分別列表如下。

甲 漁業產量價格表

地 別	魚 名	每 年 產 額	每 斤 價 值	每 年 出 產 價 額	說 明	
					鯧	魚
東關養魚池	鯧	二、〇〇〇斤	〇·二五	五〇〇元		
	魚	四、〇〇〇斤	〇·二〇	八〇〇元		
南關養魚池	鯧	二、五〇〇斤	〇·三五	八七五元		
	魚	二、〇〇〇斤	〇·二五	五〇〇元		
西海子養魚池	鯧	六〇〇斤	〇·二〇	一二〇元		
	魚	五、〇〇〇斤	〇·二五	一、二五〇元		
北關養魚池	鯧	二、〇〇〇斤	〇·三五	七〇〇元		
	魚	六〇〇斤	〇·二〇	一二〇元		
天橋灣養魚池	鯧	三、〇〇〇斤	〇·二五	七五〇元		
	魚	二、〇〇〇斤	〇·二〇	六〇〇元		
	魚	一、〇〇〇斤	〇·二〇	五、〇〇〇元		
	魚	一、五〇〇斤	〇·三五	二四五元		
	魚	一、五〇〇斤	〇·二〇	三〇〇元		
此外北運河所產之鯧魚(每斤三角五)鮎魚(每斤一角五)介魚(每斤二角) 白魚(每斤一角)刀魚(每斤一角)種類繁多未及備載						

(六三表)

乙 歷年家禽產量價格表

		年別		家禽種類		產量		卵價額	
		數	羽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民國七年		鷄		一〇五、七〇六	一五、八五五元	一三八、九五〇	一、四三九元		
八年		鷄		一〇五、四二六	一五、六四七	一四、二七七	一四、二五九		
九年		鷄		七八六	四七二	一、二七二	三八二		
十年		鷄		一〇五、四二六	二七、八六九	一四、二五九〇	一四、二五九		
十一年		鷄	缺	七八六	四二七	一、二七二	三八二		
十二年		鷄		七七、八二〇	一一一、一九	一三六、三〇〇	二〇、四四五		
		鷄		五五〇	一〇四	二、三〇〇	四四〇		
		五五〇		七七八二〇	一一一、一九	一三六、三〇〇	二〇、四四五		
		一〇四		一一一〇〇					
		四四〇							

(七三表)

丙 歷年家畜產量價格表

第五編 結論

本行開辦迄今十有二年矣。綜厥事實。而可著諸篇章者。其效有十。試列舉之。夫循其名。必覈其實。農工銀行本以農爲主體。工輔之。總計本行各種放款戶數。達五千八百七十二戶。其間屬於農者十之八九。屬於工者十之一二。歷年所辦之事實。與命名本旨。初無差謬。此本行名實之相符者。其效一。利濟務期其溥。而事功無忽於微。矧農工重在編氓。豈盡大宗營業。本行所有放出款項。多屬零星小數。自十元及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三種借戶。計共二千九百七十三戶。實占放款總戶數之半而強。此本行之金融。確能周逮於小農小工者。其效二。經營農工事業。端賴有長期運用之資金。本行放款。以一年爲期者。計戶二千九百九十有七。亦超過總戶數之半。此本行放款。允合乎農工業長期需要之原則者。其效三。農民需款。多在青黃不接之時。鄉村農忙。雖在春時。而籌備手續。則於冬間行之。(如購料、種籽、車馬、農具等之需款。)本行歷年放款總金額爲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元。而歷年十一月、十二月、一月、三個月以內之放款金額。占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元。戶數占三千七百零六。比較總額超過大半數。此本行放款適

應農民之要求者。其效四。農民財源全恃收穫。通縣人民至大秋收穫而後方有償債能力。計本行歷年收回放款總金額為八十六萬六千五百二十四元。總戶數為五千五百一十有一。而歷年大秋以後之十一月、十二月、一月三個月收回金額占五十萬零二千六百一十四元。戶數占三千二百四十一戶。比較總金額總戶數均超過強半。此本行收回放款。適合人民之財力者。其效五。放出款項須監督其有生產之用途。乃可收切實之效益。本行放款總金額九十三萬餘元。內用於肥料與牲口者。共為五十三萬三千餘元。餘則為農具、僱工、種籽以及工業等。此本行放款之用途。確為輔助農工業之發達者。其效六。農工銀行放款以普及為原則。通邑全境。凡六百餘村。計本行放款之村鎮。則將近三百村。此本行營業之能普及於全縣者。其效七。通縣人民大半樸實。放款手續。務求簡單。所應用各種帳簿單據表冊。本複式簿記之精神。而形式則用中國紙以直格寫中國碼。無不簡明便利。易於通行。此本行放款手續簡易。便於借戶者。其效八。不動產抵押貸款。自以曾經官廳登記手續為可靠。本行在通縣登記法未施行以前。為謀債權之確定起見。有附屬登記事務之舉辦。所有在本行借款之戶。其不動產莫不經本行登記所之。

登記。蓋既經登記。則轉轄較少。此本行附辦登記事務。可瞭然於田地之所有權者。其效九。人民之資本。既有通融之處。則其經濟狀況。自較形活潑。通縣自本行成立以來。僅就明顯之跡象而言。如田畝價值。平均增至五元以上。田賦之徵收額。平均每年增至二萬有餘。其生產量逐年有增無已。此人民利用本行資金。以增加其利益者。其效十。綜此十利。則其生產量逐年有增無已。此人民利用本行資金。以增加其利益者。其效十。綜此十利。則本行歷年苦心經營。所以輔助農工業之發展。增長通縣經濟之能力者。更顯而易見矣。十餘年來。本行業務。雖因頻受時局影響。其進行程序。未克臻于完滿。但抱茲輔助農工業之職志。則未敢稍懈也。蓋此項農工銀行。爲現今地方社會不可須臾或缺之金融機關。本行既爲吾國首先創辦者。爰將十年來辦理詳細情形。編纂成冊。勉就刺剟。以公於世。俾各省辦理此項銀行者。無須從事搜求。而能得其真相。事半而功倍。此作者區區之微意也。夫農工銀行行員之責任至重。故其營業方法。必須周詳慎密。以求適合農工業之利用。及其發達而後已。我國農工銀行。自本行與昌平成立以後。相繼而起者。有中國農工銀行。(北京大宛農工銀行改稱)北京香山農工銀行。宛平之日新。吉林之寧安。浙江之杭縣。江蘇之上寶。江豐。山東之莒縣等行。由部已經批准正在成立者。有泰安。

紹興、大名、香寶、固安、昌黎、嵒縣等行。批令修改章程。正在籌設者。有輝南、高凌、大治、武漢、西安、西豐、長沙、鄧縣、懷寧、閩侯、南漳、即墨、博興、郎溪、禹城、奉化等行。此固由於格於時勢。未能展拓。亦因斯行獲利較輕。而國家財力又不足以促其進行也。況我國今日外受國際資本主義之壓迫。內遭兵匪之蹂躪。田園荒蕪。失業衆多。於此而欲解其困難。勢非首謀活動小民之金融不可。本行益當淬勵其精神。以與國人探討。冀圖改進。而資倡導。使農工銀行得以普及全國。庶其立國家富強之基乎。惟然。則斯編之作爲不虛矣。

卓氏叢書目錄

巴園老人繪

巴園畫冊

卓定謀編

記帳銀行事務解說

每部 布裝二元八角
紙裝三元四角

卓定謀編

章草草訣歌譜釋文
明草書 宋仲溫急就章真蹟

每部 三元二角

卓定謀編

宋仲溫書用筆十法真蹟

每部 一元三角

卓定謀編

卓君庸著章草考

每部 一元四角

卓定謀編

卓君庸用筆九法

每部 二元二角

卓定謀編

學生簿記

每部 一元一角

卓宏謀編

家庭簿記

每部 一元一角

卓宏謀編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每部 一元一角

卓宏謀著

最新蒙古鑑

每部 一元一角

卓宣謀編

中西歷年表

每部 一元一角

卓宣謀著

蒙古新區域圖

每部 一元一角

卓宣謀著

地圖科學說明

每部 一元一角

版印

431.3 京兆通縣裝工銀行十年史
500 草宣謀撰
C.1 (普)1332

借出日期	歸還日期	借者姓名	借書證號
	JUL 15	王世頤(系)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館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收回
- 二 借書如次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片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
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每元1~5000)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再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三版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一冊)

(紙面平洋裝每冊定價大洋貳元捌角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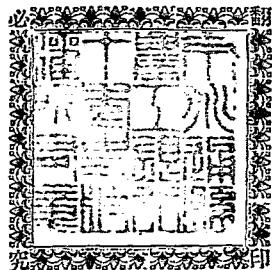
編纂者閩侯卓宣謀

北平中山公園內

印 刷 者 香 山 慈 幼 院 印 刷 工 場
寄 售 處 各 埠 大 書 坊

南京上海及各省

總 批 發 處 所
兼 零 售 處 所
北平十二條王駒馬胡同四號



247